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7MF7L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708	郝建昆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BH025708）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9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姓名： 郝建昆
证件号码： 1324231982072031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保定市米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复印无效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07-913526

经核实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闫雪	1306020030307	女	1306251987010124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201207	无
闫雪	1306020030307	女	1306251987010124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1	无
闫雪	1306020030307	女	1306251987010124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2107	无
高应伏	1306020039390	男	13062519880907612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7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0625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702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108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7	无
闫会武	1306020039392	男	13062519840811043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200902	无
闫会武	1306020039392	男	13062519840811043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7	无
高威	1306250023337	男	13062519821230001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2	无
高威	1306250023337	男	13062519821230001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2107	无

-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产2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建昆(身份证件号码 132423198207203117)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1年9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9月1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130609-89-01-4329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韩	联系方式	15830941234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旧砖窑)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5 分 24.76 秒, 北纬 39 度 4 分 15.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1]9 号
总投资(万元)	13737.78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4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二站、三站主体工程已建成，已进行行政处置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741.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水泥、矿粉、粉煤灰、砂子、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商品混凝土，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为本项目出具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9号(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对照见表 1-1。

表1-1 相关政策与本项目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物料堆存均设置密闭车间，并设有水喷淋抑尘等防尘措施。粉料进料、混合搅拌等产尘工序设置除尘设施，净化后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有关规定。...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对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旧砖窑),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关于对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 经在徐水区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上套核, 拟占地位置位于遂城镇谢坊营村北, 占地面积 22741.33m ² , 为允许建设用地区, 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电力资源、水资源的消耗, 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 徐水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 ₂ 年均值、CO 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 PM _{2.5} 年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以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根据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西张丰村西北)的 TSP 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 水质较好,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 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不外排; 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 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差别化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旧砖窑), 属水泥制品制造业, 不属于管控要求行业。	符合
		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保定市限制行业类型和禁止行业类型。	符合
	保定产业政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		符合

	策目录负面清单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此外，项目未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开发区。	符合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限制类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也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p>三、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p> <p>(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p> <p>(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p> <p>对照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4)可知，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点管理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要求。</p> <p>四、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p>			

(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经在徐水区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遂城镇谢坊营村北，占地面积 22741.33m²，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2) 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三)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3) 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2021年3月，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旧砖窑及周边废弃坑地，建设了4条240型商砼生产线，年产130万立方米混凝土，该项目因涉及未批先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2021年5月，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决定将该站整体转让给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与研究，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决定在其东侧再扩建2条240型商砼生产线，整合后，共规划建设6条240型商砼生产线，年产200万立方米混凝土，同时完善环保手续。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旧砖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88324°，北纬39.071944°。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现有项目，现有项目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3、项目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经在徐水区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遂城镇谢坊营村北，占地面积22741.33m²，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

4、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2条搅拌站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增加6条240型商砼生产线。项目购进240型商砼生产线6条及配套的装载机、泵车、罐车、实验室等设备。为了便于管理与运营，企业拟将6条240型商砼生产线分3个站建设，分别为二站、三站、四站，每站包括2条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见附表)。

5、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 m ³ /a)				备注	质量标准
		二站	三站	四站	总计		
商品混凝土	C15、C20、C25、C30、C35、C40、C42、C50、C55、C60等	60	70	70	200	由建设单位租赁车外运	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二站 混凝土生产区	上料	装载车	50 型	辆	2	每套搅拌系统均包括水泥仓(300t)2 座、粉煤灰仓(300t)1 座、矿粉仓(300t)1 座、外加剂罐(10t)4 座
		配料仓	四仓配料	座	2	
	搅拌	搅拌设备	240m ³ /h	套	2	
		实验设备		套	1	
		砂石分离机		套	1	
	运输	泵车		台	2	
罐车			台	10		
三站 混凝土生产区	上料	装载车	50 型	辆	2	每套搅拌系统均包括水泥仓(300t)3 座、粉煤灰仓(300t)1 座、矿粉仓(300t)1 座，膨胀剂仓(50t)1 座、外加剂罐(10t)2 座
		配料仓	五仓配料	座	2	
	搅拌	搅拌设备	240m ³ /h	套	2	
		实验设备		套	1	
		砂石分离机		套	1	
	运输	泵车		台	2	
罐车			台	10		
四站 混凝土生产区	上料	装载车	50 型	辆	2	每套搅拌系统均包括水泥仓(300t)3 座、粉煤灰仓(300t)1 座、矿粉仓(300t)1 座，膨胀剂仓(50t)1 座、外加剂罐(10t)2 座
		配料仓	四仓配料	座	2	
	搅拌	搅拌设备	240m ³ /h	套	2	
		实验设备		套	1	
		砂石分离机		套	1	
	运输	泵车		台	2	
罐车			台	10		

7、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二站	三站	四站	合计		
主要原辅材料	1	砂子	万 t/a	40.5	47.25	47.25	135	颗粒，当地选购，密闭式原材料库	
	2	石子	万 t/a	54	63	63	180		
	3	水泥	万 t/a	16.89	19.71	19.71	56.3		粉状，当地选购
	4	粉煤灰	万 t/a	8.1	9.45	9.45	27		粉状，当地选购
	5	矿粉	万 t/a	1.68	1.96	1.96	5.6		粉状，当地选购
	6	膨胀剂	万 t/a	0	0.75	0.75	1.5		粉状，当地选购
	7	外加剂	万 t/a	0.3	0.35	0.35	1.0		液体，当地选购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万 m ³ /a	12.49	14.57	14.57	41.63	采用引江水；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出具了关于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水许可情况的说明，该单位所在地遂城镇已纳入城乡生活生产水源置换范围	
	2	电	万 kWh/a	67.8	79.1	79.1	226	附近电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泵送性能的外加剂,可使混凝土拌合物顺利通过输送管道、不阻塞、不离析、粘塑性良好。外加剂主要由减水剂、缓凝剂、引气剂等复合而成,各组成部分的特性如下:

(1)减水剂:主要成分为高效聚羧酸盐、葡萄糖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亚硝酸钠。高效聚羧酸盐是一种新型高性能聚羧酸类减水剂,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增强效果明显、能有效控制坍落度损失等一系列优异性能;十二烷基硫酸钠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溶于水,对碱和硬水不敏感,具有去污、乳化和优异的发泡力,是一种无毒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生物降解度>90%;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其pH约为9,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

(2)缓凝剂:主要成分是糊精、各种类型的淀粉、干酪素以及某些含蛋白的物质,还有蔗糖、葡萄糖、木质磺酸钙盐或钠盐、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羧乙基纤维素(CHC)及其混合物,可延缓混凝土初凝和终凝时间而不影响混凝土后期强度。

(3)引气剂:引气剂是使混凝土拌合物在拌和过程中引入空气而形成大量微小、封闭而稳定气泡的外加剂。绝大部分引气剂的主要成分为松香衍生物以及各种磺酸盐,如烷基磺酸钠、烷基苯磺酸钠。引气剂主要用于抗冻性要求高的结构,如混凝土大坝、路面、桥面、飞机场道面等大面积易受冻的部位。

(4)防冻剂:混凝土防冻剂是保证混凝土能够冬季施工所加入的外加剂,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砂浆的冰点,大大提高混凝土、砂浆在负温下的抗冻性能,并能使混凝土、砂浆的早期强度提高80%以上,后期强度不降低,从而保证在正负温和负温条件下强度得到同样发展。效果显著。

(5)膨胀剂:用来配制膨胀混凝土(包括补偿收缩混凝土和自应力混凝土),补偿收缩混凝土具有补偿混凝土干缩和密实混凝土、提高混凝土抗渗性作用,在土木工程中主要用于防水和抗裂两个方面,使用较多的场合是配制高等级防水混凝土和适当延长伸缩缝或后浇带间距。

8、公用过程

(1)给排水:本项目总用水量 $1666.1\text{m}^3/\text{d}(416525\text{m}^3/\text{a})$,全部为新鲜水,其中生产用水 $1665.3\text{m}^3/\text{d}(416325\text{m}^3/\text{a})$ 、生活用水 $0.8\text{m}^3/\text{d}(200\text{m}^3/\text{a})$ 。

A、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库喷淋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冲

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以及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雾炮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库喷淋降尘用水 $3\text{m}^3/\text{d}(750\text{m}^3/\text{a})$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凝土搅拌用水按 $0.195\text{m}^3/\text{m}^3(\text{产品})$ 计，用量为 $1560\text{m}^3/\text{d}(390000\text{m}^3/\text{a})$ ，包括回用水 $118.3\text{m}^3/\text{d}(29575\text{m}^3/\text{a})$ 、新鲜水 $1441.7\text{m}^3/\text{d}(360425\text{m}^3/\text{a})$ 。

◆搅拌机为主要生产设备，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按 1.0m^3 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d}(1500\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

◆罐车为运输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天需冲洗罐车 556 辆(次)，每辆(次)冲洗水按 0.5m^3 计，罐车冲洗用水量为 $278\text{m}^3/\text{d}(69500\text{m}^3/\text{a})$ ，包括回用水 $80\text{m}^3/\text{d}(20000\text{m}^3/\text{a})$ 、新鲜水 $198\text{m}^3/\text{d}(49500\text{m}^3/\text{a})$ 。

◆为防止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出入厂区需对车轮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轮冲洗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辆}(\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约冲洗车轮 1112 辆(次)，则车轮冲洗用水量为 $55.6\text{m}^3/\text{d}(13900\text{m}^3/\text{a})$ ，包括补充水 $15.6\text{m}^3/\text{d}(3900\text{m}^3/\text{a})$ 、循环水 $40\text{m}^3/\text{d}(10000\text{m}^3/\text{a})$ ，其中补充水全部为新鲜水。

◆雾炮抑尘用水：雾炮抑尘作为原料库喷淋降尘的辅助措施，用水 $1.0\text{m}^3/\text{d}(250\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

B、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饮用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200\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

排水：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全部耗损，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4.8\text{m}^3/\text{d}(1200\text{m}^3/\text{a})$ 、 $222.4\text{m}^3/\text{d}(55600\text{m}^3/\text{a})$ 、 $44.5\text{m}^3/\text{d}(11125\text{m}^3/\text{a})$ ，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搅拌池，部分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部分回用于罐车清洗；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雾炮抑尘用水全部耗损。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64\text{m}^3/\text{d}(160\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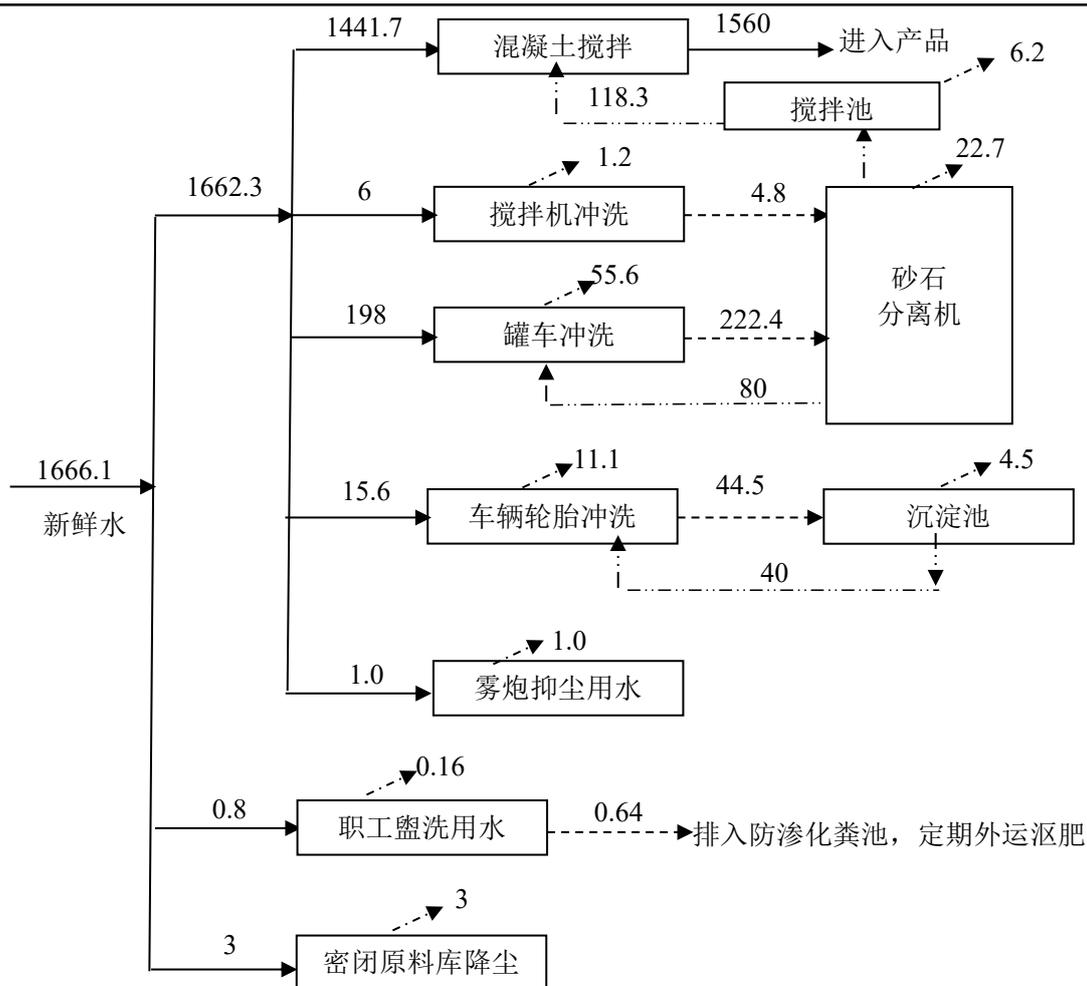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d)

(2)供电: 年用电约 226 万 kWh, 从附近电网接入,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3)供热: 生产采用电能, 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 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6 人、技术人员 4 人、生产工人 20 人。项目日常生产采用白天一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 250 天。

10、厂区平面布置

为了便于管理与运营, 企业拟将 6 条 240 型商砼生产线分 3 个站建设, 分别为二站、三站、四站, 每站包括 2 条生产线。

(1)二站: 位于现有项目东侧, 门口位于厂区西南侧, 并设有洗车平台。

二站厂区北侧为原料库和拌合楼, 二站厂区南侧为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 实验室位于沉淀池和原料库中间。三站包括 2 条生产线, 不设膨胀剂仓。

(2)三站: 二站隔其他企业为三站, 门口位于厂区南侧, 并设有洗车平台。

三站厂区北侧为原料库，南侧拌合楼，输送带西侧为砂石分离机和搅拌罐，实验室位于拌合楼一层。三站包括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座膨胀剂仓，位于原料库内。

(3)四站：位于三站东侧，门口位于厂区南侧，并设有洗车平台。

四站厂区北侧为原料库，南侧拌合楼，输送带西侧为砂石分离机和搅拌罐，实验室位于拌合楼一层。三站包括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座膨胀剂仓，位于原料库内。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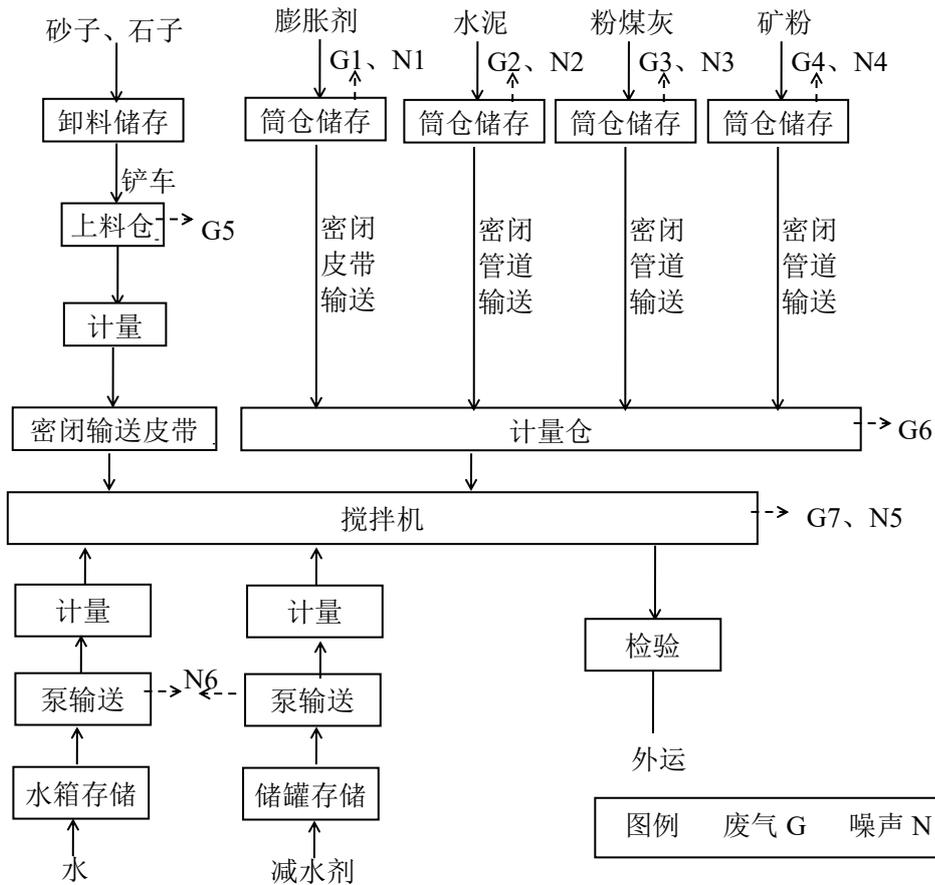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外购砂子、石子由汽车运输入厂，置于商品混凝土原料库中；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由罐车运输入厂，由气泵输入筒仓内储存。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各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稳定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此外，项目厂内的实验检测仪对混凝土进行物理测试，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会产生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为了便于管理与运营，二站不设膨胀剂仓，三站、四站各设 1 座膨胀剂仓，其余工艺流程均一致。

(1)原料装卸、储存：石子、砂子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车斗用苫布覆盖。为防止扬尘产生，全部入原料库贮存，并在原料库内设置水雾喷淋抑尘装置；膨胀剂、水泥、粉煤灰、矿粉粉料通过罐车运入厂内采用气力输送至筒仓内储存；减水剂由储罐储存；搅拌用水由水箱储存。污染源为膨胀剂、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物料在上料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G1、G2、G3、G4)和噪声(气泵 N1-N4)。

(2)原料配料、转运及搅拌：项目配料仓位于密闭原料库内，并在原料库内设置喷

淋抑尘装置，搅拌机置于密闭搅拌楼内。石子、砂子通过铲车送入配料仓，原料在重力的作用下进入配料仓下方计量仓计量，经密闭的皮带输送到搅拌机中。通过将上料仓和计量仓之间进行密闭，可有效抑制物料转运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水泥、粉煤灰、矿粉经过计量通过螺旋、膨胀剂经密闭皮带输送送入搅拌机；同时通过泵将水、减水剂通过管道送入搅拌机后，进行强制搅拌。项目上料及搅拌过程全部采用电脑自动控制。项目搅拌机采用人工冲洗，每日冲洗1次，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清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上料工序产生含尘废气(G5)，搅拌工序产生含尘废气(G7)，计量过程中产生废气(G6)；噪声污染源为水泵(N6)和搅拌机(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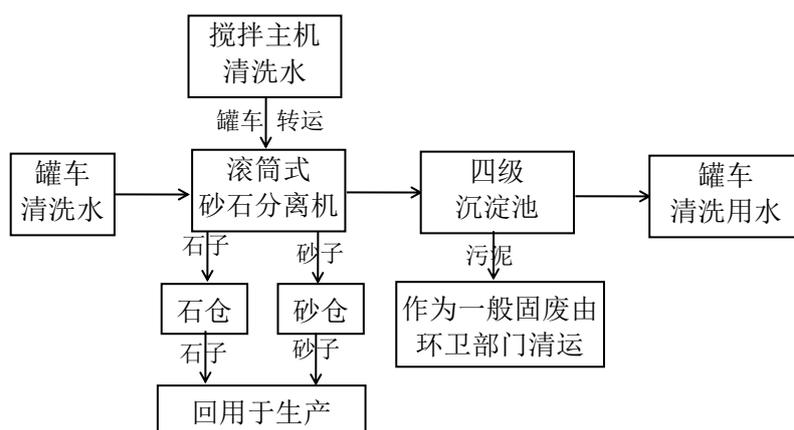
成品检验及运输：搅拌完成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装入罐车，送往施工场地。

此外，项目厂内的实验检测仪对混凝土进行物理测试(抗压强度实验、抗折强度实验、回弹检测等)，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会产生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

二、砂石分离机系统工艺流程图

二站砂石分离机系统为滚筒式，配套四级沉淀池1座，位于二站西南角。砂石分离机分离出来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渣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四级沉淀池出水作为罐车清洗用水。三站、四站均为振筛式，无沉淀池，位于骨料输送带下方。分离出来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出水作为搅拌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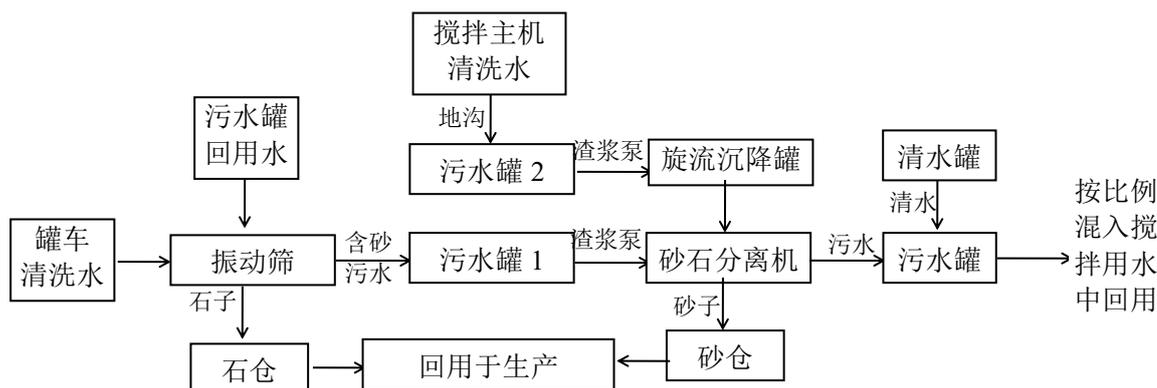
1、滚筒式砂石分离机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罐车清洗废水直接进入滚筒式砂石分离机，搅拌主机清洗水经罐车转运至滚筒式砂石分离机，在滚筒式砂石分离机的作用下石子、砂子落入石仓、砂仓，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则进入四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罐车清洗。

2、振筛式砂石分离机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罐车清洗废水首先进入砂石分离机振动筛，在振动筛的振动作用下石子从筛子的尾部经输送带落入石仓；含砂子污水进入污水罐 1，底部设渣浆泵，利用渣浆泵将污水罐 1 含砂子污水泵至砂石分离机，砂子通过螺旋分离进入砂仓，水则进入污水罐。在筛分过程中从污水罐抽水对废料进行充分清洗，使得回收得到的石子比较清洁。

(2)搅拌机清洗水经地沟直接进入污水罐 2，底部设渣浆泵，渣浆泵将含有细砂的浆水抽入旋流沉降罐，砂子通过螺旋分离进入砂仓，水则进入污水罐，按比例混入搅拌用水中回用。

三、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砂子、石子卸料、贮存工序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原料装卸、贮存工序均在原料库内进行，卸车及上料时水雾喷淋抑尘
	G ₁	膨胀剂筒仓		膨胀剂筒仓(2 个)进料颗粒物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36#、36#)处理后，经处理后由 2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7、P8)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G ₂ 、G ₃ 、G ₄ 、G ₆ 、G ₇	搅拌生产线配套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①排气筒 P1：1#搅拌生产线(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4#)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5#)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1)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②排气筒 P2：2#搅拌生产线(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9#)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2)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③排气筒 P3：3#搅拌生产线(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1#-15#)处理后，计量下料及

				<p>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6#)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3)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p>④排气筒P4(4#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4#搅拌生产线(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7#-21#)处理后,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2#)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4)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p>⑤排气筒P5(5#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5#搅拌生产线(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23#-27#)处理后,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8#)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5)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p>⑥排气筒P6(6#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6#搅拌生产线(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29#-33#)处理后,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34#)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6)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G ₅	搅拌生产线 砂子、石子上料工序		<p>项目砂子、石子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组, 平、斜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 砂子、石子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可在带式输送机中沉降下来, 经人工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 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 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 定时洒水抑尘。原料库密闭并对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采取喷淋加湿降尘措施。</p>
噪声	N ₁ -N ₄	气泵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
	N ₆	水泵		厂房隔声
	N ₅	搅拌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风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进出口软连接
废水	--	搅拌设备、罐车清洗废水	SS	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器进行砂石分离后, 上清液排入搅拌罐或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或罐车清洗
	--	车辆轮胎清洗水		厂区内建有3个车辆自动冲洗平台, 冲洗后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 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不外排
固废	--	砂石分离机	砂石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沉淀池	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职工办公 实验室	生活垃圾 废样品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7日，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6]5号)，并于2017年8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徐环验[2017]74号)。

因经营场地的限制，2019年4月，投资7000万元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北新征地18993.72m²，建设了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并于同年4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8日，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9]9号)。2019年6月22日，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验收工作组会议并形成了《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6月24日，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的批复；至此，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此外，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609MA07MF7L08001X，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环保手续见表2-6。

表 2-6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验收批复	
		批复时间及文号	批复单位	验收时间及文号	验收单位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2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2016.1.7 徐环表字 [2016]5号	保定市徐水区 环境保护局	2017.8.1 徐环表字 [2017]74号	原保定市徐水区 环境保护局
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	2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2019.5.8 徐环表字 [2019]9号	保定市徐水区 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	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

现有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5'9.03"，北纬39°4'19.27"。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酒厂，南厂截距酒厂生产车间110m；西侧、北侧均为农田。

(2)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占地的地类意见,该宗占地面积 18993.72m²,在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J50G023026 上为采矿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 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座
辅助工程	实验区 1 座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
	排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料场增湿、地面泼洒
	供电: 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项目每个筒仓用 1 套脉冲滤袋除尘器(共 8 套),再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为减少扬尘量,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派专人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③散装罐车放空口产生的颗粒物:为了减少颗粒物的排放,主要是源头控制,在抽料时用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 ④物料堆放起尘:为了减少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本项目物料全部置于料棚中密闭存放,通过采取减少厂区内物料堆放数量,并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喷水增湿,料棚除进出口外,不得另设通风设施,无进出作业时料棚关闭等措施。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料场增湿、地面泼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残留混凝土和沉渣、除尘灰,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	1	水泥	万吨/a	4
	2	矿粉	万吨/a	0.8
	3	粉煤灰	万吨/a	1.8
	4	碎石	万吨/a	24
	5	砂	万吨/a	16
	6	外加剂	万吨/a	0.2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33792
	2	电	万 kWh/a	160

(6) 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9，实验设备见表 2-10。

表 2-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HZS180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HZS180	套	2
2	水泵	50ZJD-A30CL 传动	台	2
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	12m ³	辆	10
4	装载机	ZL50	辆	2
5	混凝土泵车	50m ³ /h	台	1
6	料仓		个	8
7	变压器	400kVA	台	2

表 2-10 项目实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显压力试验机	JYE-2000	台	1
2	数显压力试验机	JYE-300	台	1
3	电动抗折试验机	KJZ-500	台	1
4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台	1
5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台	1
6	水泥胶砂振动实台	ZS-15	台	1
7	雷式沸煮箱	FZ-31	台	1
8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YS-150	台	1
9	自动标准养护室控制仪	HWB-III	台	1
10	强制单卧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台	1
11	恒温恒湿养护箱	HSBY-40B	台	1
12	混凝土渗透仪	HP-40B	台	1
13	干燥箱	101-2A	台	1
14	飞歌空调	KC-20	台	1
15	高温炉	SX-4-10	台	1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搅拌时间变更为 600h；年工作 150 天，一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

(8) 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40.8m³/d(33792m³/a)，其中生产用水 140m³/d(33600m³/a)、生活用水 0.8m³/d(192m³/a)。生产用水含工艺用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艺用水为混凝土制造用水，用量为 125m³/d(30000m³/a)；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为 15m³/d(3600m³/a)。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09)，

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消耗新鲜水 0.8m³/d(192m³/a)。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②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64m³/d(153.6m³/a)，生活污水用于料场增湿、泼洒地面，不外排。

③供暖：项目不建燃煤锅炉，冬季采暖采用空调、电暖气。

④供电：项目用电量为 160 万 kWh/a，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电力供应稳定充足。项目配有 1 台 400kVA 变压器，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9)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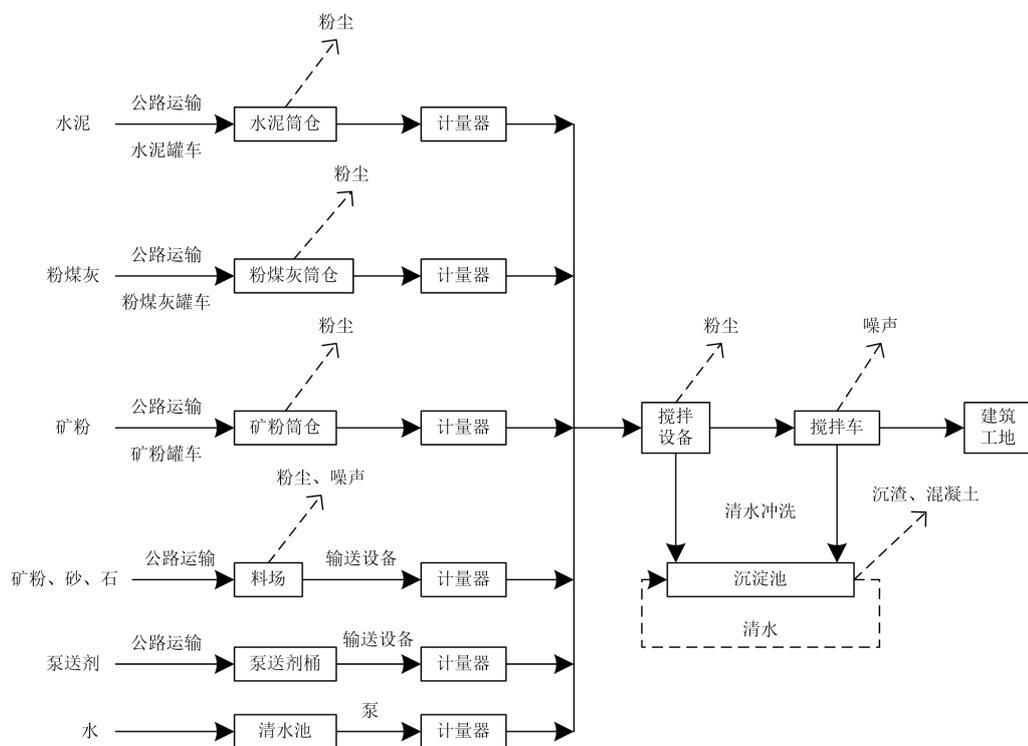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1)废水

厂区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料场增湿、地面泼洒。

(2) 废气

根据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污染源自行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河北升泰 测2020第0825号）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1#水泥仓进料工序	颗粒物	3.2mg/m ³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达标
2	2#水泥仓进料工序	颗粒物	2.9mg/m ³	10mg/m ³		达标
3	3#水泥仓进料工序	颗粒物	2.7mg/m ³	10mg/m ³		达标
4	4#水泥仓进料工序	颗粒物	2.8mg/m ³	10mg/m ³		达标
5	5#矿粉仓进料工序	颗粒物	2.5mg/m ³	10mg/m ³		达标
6	6#矿粉仓进料工序	颗粒物	3.4mg/m ³	10mg/m ³		达标
7	7#粉煤灰仓进料工序	颗粒物	2.9mg/m ³	10mg/m ³		达标
8	8#粉煤灰仓进料工序	颗粒物	2.7mg/m ³	10mg/m ³		达标
9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差值	颗粒物	0.129mg/m ³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物料筒仓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筒仓进料、搅拌、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根据《企业污染源自行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河北升泰 测2020第0825号），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残留混凝土和沉渣、除尘灰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0.096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常规因子采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其他特征因子——TSP引用《保定亿利鑫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6038)中的相关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侧3.6km处，检测时间为2020年6月14日~2020年6月20日，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保定市徐水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69	70	19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08	35	29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17	60	2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4	40	11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2.68	4	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的第 90 百分数	200	160	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₂年均值、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PM_{2.5}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NO₂年均值以及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可知，保定市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底，PM_{2.5}浓度均值达到 63 $\mu\text{g}/\text{m}^3$ ，较 2015 年下降 41%，较 2017 年下降 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55.2%，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45.3%；全市 SO₂、NO_x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均下降 36%；空气质量排名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后 20 名。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在省内排名位次提升。

随着《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1#	西张丰村西北	SE	3600m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2020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项目：TSP，监测其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③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604-2017)	0.001mg/m ³	2.0mg/m ³

④监测结果：TSP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 3-4 TSP 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日期	时间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西张丰村西北
2020.6.14	00:00~24:00	54
2020.6.15	00:00~24:00	138
2020.6.16	00:00~24:00	188
2020.6.17	00:00~24:00	56
2020.6.18	00:00~24:00	63
2020.6.19	00:00~24:00	65
2020.6.20	00:00~24:00	90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TSP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西张丰村西北	300	54~188	18~62.7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西张丰村西北)的 TSP 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p>3、声环境</p> <p>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现有项目，现有项目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800m 处的丁庄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2、营运期</p> <p>(1)废气：上料工序排气筒、计量、搅拌工序排气筒及膨胀剂筒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p> <p>(3)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p> <p>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6，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7，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dB)</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昼间(dB)	夜间(dB)	噪声值	70	55
项目	昼间(dB)	夜间(dB)					
噪声值	70	55					

表 3-7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 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和表 2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噪声	Leq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 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O₂、NO_x、VOCs、颗粒物。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损耗, 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 作为洗车、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均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 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达标排放量下达,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表 3-9 总量计算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3/h)	运行时间(h)	排放限值 (mg/m^3)	达标排放* (t/a)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8000	2000	10	0.36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8000	2000	10	0.36
排气筒 P3	颗粒物	21000	2000	10	0.42
排气筒 P4	颗粒物	21000	2000	10	0.42
排气筒 P5	颗粒物	21000	2000	10	0.42
排气筒 P6	颗粒物	21000	2000	10	0.42
排气筒 P7	颗粒物	3000	125	10	0.004
排气筒 P8	颗粒物	3000	125	10	0.004
合计					2.408
备注	*颗粒物达标排放量(t/a)=风量(m^3/h) \times 运行时间(h) \times 排放限值(mg/m^3) $\times 10^{-9}$				

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2.408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现有工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0.096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2.504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10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0	0	0	0	0	0	0.096	0
本项目总量指标	0	0	0	0	0	0	2.408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0	0	2.504	0
本项目完成后增加量	0	0	0	0	0	0	+2.408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二号站、三号站土建工程已完成，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剩余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建设四号站，二号站、三号站的部分辅助设备安装，钢架结构施工，地面硬化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建筑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及主体施工，以及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扬尘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主要与施工管理、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特别是与施工期的风速密切相关。本次评价查阅大量资料，根据有关监测资料(如表 4-1)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表 4-1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TSP 范围值 (mg/m ³)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46~0.465	0.309~0.336	平均风速 2.5 m/s
TSP 均值 (mg/m ³)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工程施工期间扬尘问题，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 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者围墙，高度不低于 1.8m。

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⑤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⑦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⑧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 24h 内修复；

⑨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 8h 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⑩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综上所述，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的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减缓扬尘措施，加强施工监管，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预计施工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相关要求，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推荐的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和建筑施工中的机械噪声类比测试结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A)				
		20m	40m	60m	100m	200m
1	装载机	73	67	63	61	53
2	挖掘机	72	66	62	60	52
3	卷扬机	68	62	58	54	48
4	压实机	68	62	58	54	48
5	卡车	70	64	60	56	50
6	打桩机	75	69	65	61	55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各种施工设备最大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在距离各施工机械 40m 的范围处，昼间噪声值已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距离各施工机械 200m 的范围内，施工机械噪声值昼、夜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

感点。为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评价提出如下缓解措施指导施工单位。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调度各类设备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施工车辆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及放学、下班时间等，当确实无法避开周围居民点或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总之，在采取如上措施后，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其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废水排放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①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施工废水主要为清洗厂区进出运输车辆轮胎污泥产生废水，该废水水质简单，仅含有部分泥沙等，经沉淀后泼洒地面抑尘。

②生活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施工人员大部分为当地人员，不设施工食堂，施工期只有少量的盥洗废水，直接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

建设项目施工期与地表水不发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在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包括剩余泥渣、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金属、木材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项目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使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至建筑垃圾堆存场所处置。生活垃圾全部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活动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并且施工期是暂时的，大部分施工活动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1.1.1 粉料筒仓进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排气筒设置情况

①运营期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均采用筒仓储存，采用气力进料。当粉料进入筒仓时，在其顶部呼吸孔有少量颗粒物排出，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根据工程分析，水泥、粉煤灰、矿粉经密闭管道送入密闭搅拌机组，膨胀剂、砂子、石子经密闭输送带送入密闭搅拌机组，即使计量仓和搅拌机料仓均采取了密闭措施，但在落料时由于物料进入将有气体排出，在常压下含尘废气均有可能外逸。为防止计量下料、搅拌粉尘的外逸，每条搅拌生产线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因膨胀剂筒仓位于原料库，与其余粉料仓筒及搅拌机组距离较远，膨胀剂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单独排放，对其余排气口进行合并情况见表4-3，二站、三站、四站粉料筒仓进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分别见图4-1、图4-2、图4-3。

表 4-3 粉料筒仓进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废气排气筒合并情况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合并情况
二站	P1 (1#搅拌生产线)	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4#)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5#)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1)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P2 (2#搅拌生产线)	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9#)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1)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三站	P3 (3#搅拌生产线)	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1#-15#)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6#)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3)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P4 (4#搅拌生产线)	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7#-21#)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2#)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4)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四站	P5 (5#搅拌生产线)	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23#-27#)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8#)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5)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P6 (6#搅拌生产线)	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29#-33#)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34#)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6)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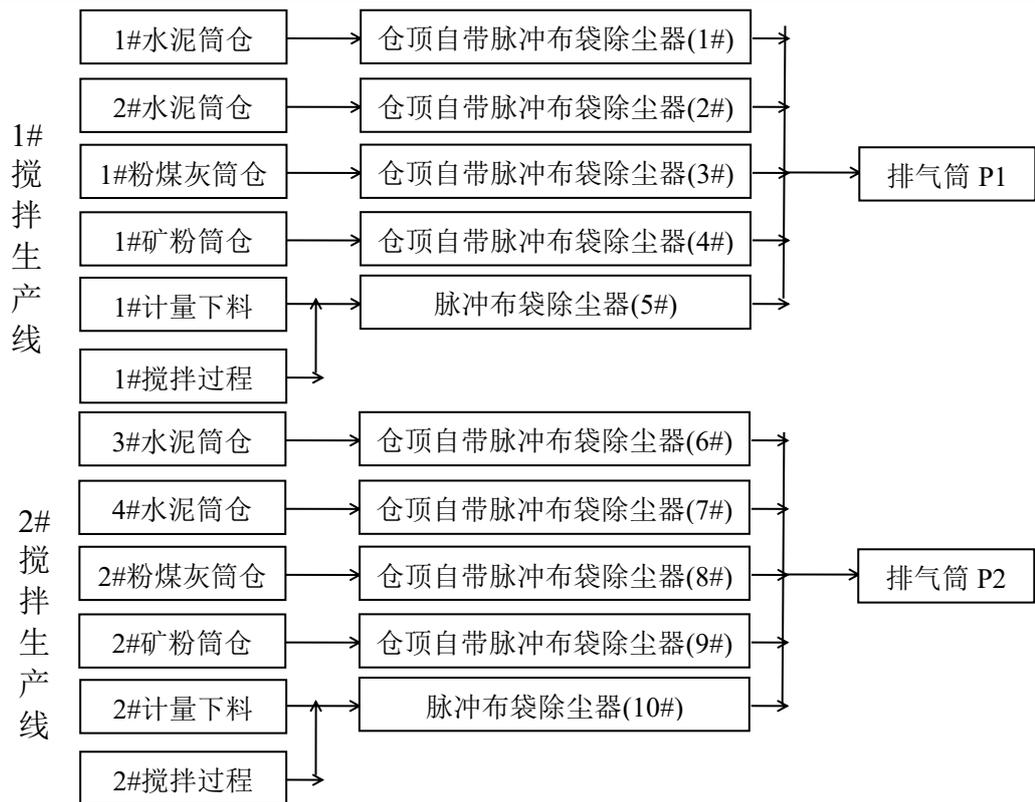


图 4-1 二站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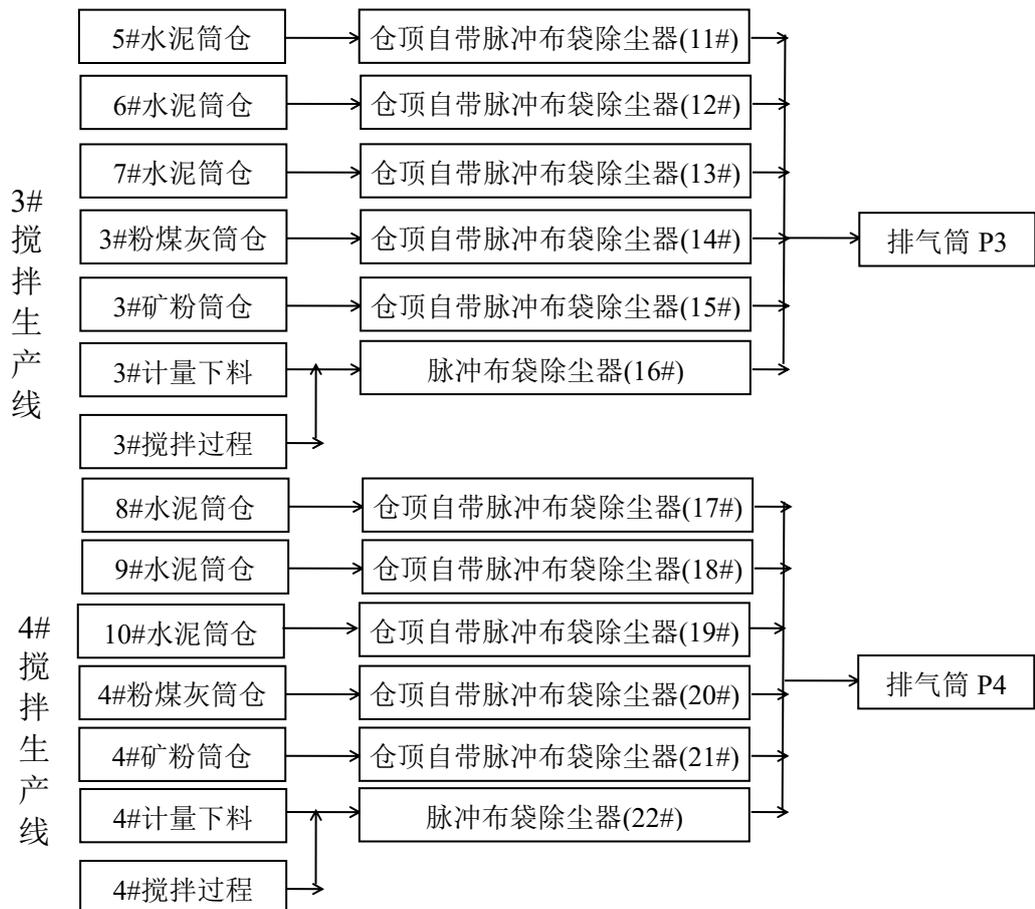


图 4-2 三站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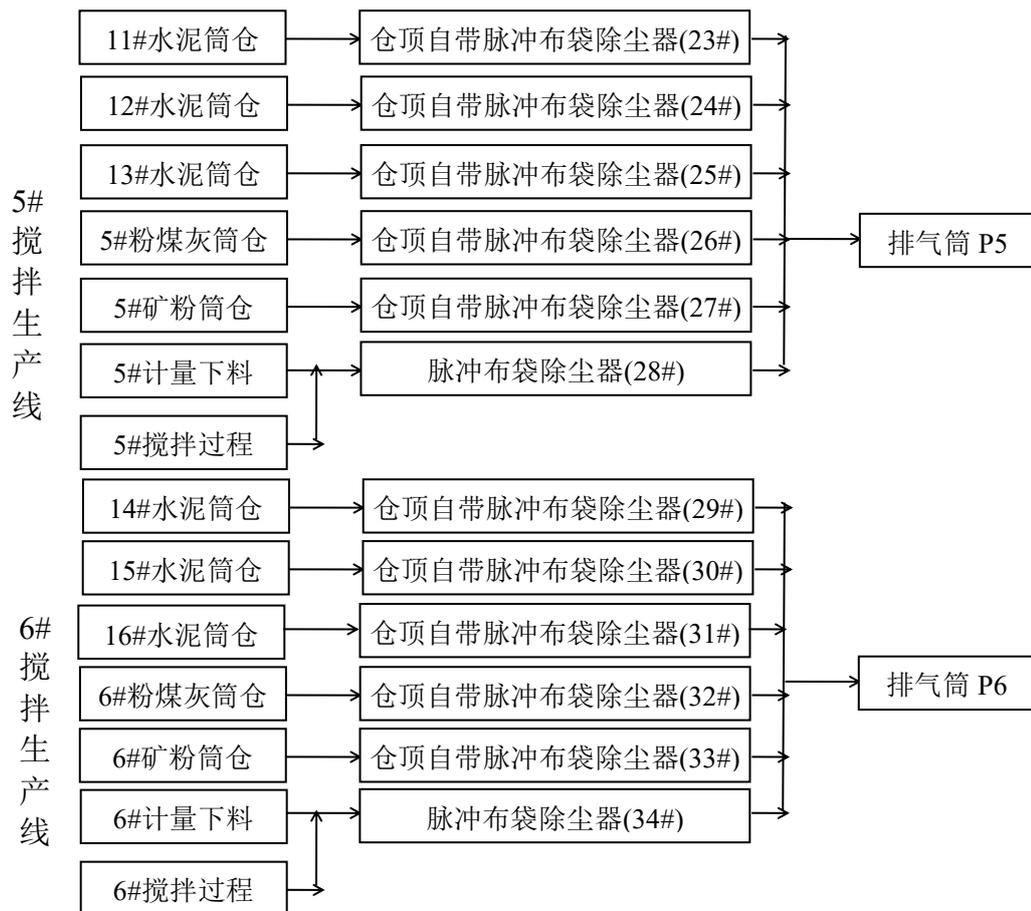


图 4-3 四站粉料筒仓进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2)源强核算

A 粉料筒仓进料

表 4-4 粉料筒仓进料过程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搅拌生产线	粉料筒仓	源强计算					
		粉料年用量(t/a)	卸料速率(t/min)	上料时间 ^① (h)	产物系数(kg/t 粉料)	颗粒物产生量 ^② (t/a)	
二站	1#搅拌生产线	1#水泥仓	42225	1.0	704	0.12	5.067
		2#水泥仓	42225	1.0	704	0.12	5.067
		1#粉煤灰仓	40500	1.0	675	0.12	4.86
		1#矿粉仓	8400	1.0	140	0.12	1.008
	2#搅拌生产线	3#水泥仓	42225	1.0	704	0.12	5.067
		4#水泥仓	42225	1.0	704	0.12	5.067
		2#粉煤灰仓	40500	1.0	675	0.12	4.86
		2#矿粉仓	8400	1.0	140	0.12	1.008
三站	3#搅拌生产线	5#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6#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7#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3#粉煤灰仓	47250	1.0	788	0.12	5.67
		3#矿粉仓	9800	1.0	163	0.12	1.176
	4#搅拌生产线	8#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9#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四站		10#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4#粉煤灰仓	47250	1.0	788	0.12	5.67
		4#矿粉仓	9800	1.0	163	0.12	1.176
	5#搅拌生产线	11#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12#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13#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5#粉煤灰仓	47250	1.0	788	0.12	5.67
		5#矿粉仓	9800	1.0	163	0.12	1.176
	6#搅拌生产线	14#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15#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16#水泥仓		32850	1.0	548	0.12	3.942	
6#粉煤灰仓		47250	1.0	788	0.12	5.67	
6#矿粉仓		9800	1.0	163	0.12	1.176	
	备注	<p>①水泥、粉煤灰、矿粉均采用筒仓储存，采用气力进料(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卸料速率约为 1.0t/min；上料时间(h)=粉料年用量(t/a)÷卸料速率(t/min)÷60(min/h)。</p> <p>②粉料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一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进料时粉尘产生量(t/a)=×0.12kg/t 粉料×10⁻³</p>					
<p>上述筒仓仓顶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可达 99.6%，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经核算，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进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6。</p> <p>B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p>							
<p>表 4-5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p>							
搅拌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年产量 (万 m ³ /a)	商品混凝土 年产量 (万 t/a)	源强计算			
				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 产污系数 ^① (kg/t 产品)	集气效率 (%)	颗粒物有组织 产生量 ^② (t/a)	
二站	1#搅拌生产线	30	60.7	0.166	94	94.716	
	2#搅拌生产线	30	60.7	0.166	94	94.716	
三站	3#搅拌生产线	35	71.2	0.166	94	111.1	
	4#搅拌生产线	35	71.2	0.166	94	111.1	
四站	5#搅拌生产线	35	71.2	0.166	94	111.1	
	6#搅拌生产线	35	71.2	0.166	94	111.1	
	备注	<p>①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石子、砂子、水泥等为原料)，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66kg/t 产品。</p> <p>②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t/a)=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万 t/a)×0.166kg/t 产品×集气效率(%)×10</p>					
<p>经计算，1#搅拌生产线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94.716t/a，1#搅拌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000h/a，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7900mg/m³，产生速率为 47.4kg/h；脉冲布袋除尘器(5#)处理效率为 9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排放浓度为 8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kg/h。</p> <p>经计算，2#搅拌生产线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94.716t/a，1#</p>							

搅拌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000h/a，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7900mg/m³，产生速率为 47.4kg/h；脉冲布袋除尘器(10#)处理效率为 9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排放浓度为 8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kg/h。

经计算，3#搅拌生产线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1.1t/a，3#搅拌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000h/a，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9267mg/m³，产生速率为 55.6kg/h；脉冲布袋除尘器(16#)处理效率为 9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6kg/h。

经计算，4#搅拌生产线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1.1t/a，3#搅拌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000h/a，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9267mg/m³，产生速率为 55.6kg/h；脉冲布袋除尘器(22#)处理效率为 9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6kg/h。

经计算，5#搅拌生产线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1.1t/a，3#搅拌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000h/a，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9267mg/m³，产生速率为 55.6kg/h；脉冲布袋除尘器(28#)处理效率为 9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6kg/h。

经计算，6#搅拌生产线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1.1t/a，3#搅拌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000h/a，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9267mg/m³，产生速率为 55.6kg/h；脉冲布袋除尘器(34#)处理效率为 9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6kg/h。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粉料筒仓进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 气 筒 P1	1#水泥仓	3000	2400	7.2	5.067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6	9.3	0.028	0.020	704
	2#水泥仓	3000	2400	7.2	5.067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6	9.3	0.028	0.020	704
	1#粉煤灰 仓	3000	2400	7.2	4.86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6	9.3	0.028	0.019	675
	1#矿粉仓	3000	2400	7.2	1.008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6	9.3	0.028	0.004	140
	计量下料 及搅拌过 程	6000	7900	47.4	94.716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9	8.0	0.048	0.095	2000

	合计(上述工序同时运行)	1.8万	4233	76.2	110.718	脉冲布袋除尘器	/	8.9	0.16	0.158	/
排气筒P2	3#水泥仓	3000	2400	7.2	5.06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3	0.028	0.020	704
	4#水泥仓	3000	2400	7.2	5.06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3	0.028	0.020	704
	2#粉煤灰仓	3000	2400	7.2	4.8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3	0.028	0.019	675
	2#矿粉仓	3000	2400	7.2	1.00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3	0.028	0.004	140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6000	7900	47.4	94.71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8.0	0.048	0.095	2000
	合计(上述工序同时运行)	1.8万	4233	76.2	110.718	脉冲布袋除尘器	/	8.9	0.16	0.158	/
排气筒P3	5#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6#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7#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3#粉煤灰仓	3000	2400	7.2	5.6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23	788
	3#矿粉仓	3000	2400	7.2	1.17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047	163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6000	9267	55.6	11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3	0.056	0.111	2000
	合计(上述工序同时运行)	2.1万	4362	91.6	129.7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	9.6	0.201	0.1867	/
排气筒P4	8#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9#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10#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4#粉煤灰仓	3000	2400	7.2	5.6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23	788
	4#矿粉仓	3000	2400	7.2	1.17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047	163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6000	9267	55.6	11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3	0.056	0.111	2000
	合计(上述工序同时运行)	2.1万	4362	91.6	129.7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	9.6	0.201	0.1867	/

排气筒 P5	11#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12#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13#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5#粉煤灰仓	3000	2400	7.2	5.6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23	788
	5#矿粉仓	3000	2400	7.2	1.17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047	163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6000	9267	55.6	11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3	0.056	0.111	2000
	合计(上述工序同时运行)	2.1万	4362	91.6	129.7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	9.6	0.201	0.1867	/
排气筒 P6	14#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15#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16#水泥仓	3000	2400	7.2	3.9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16	548
	6#粉煤灰仓	3000	2400	7.2	5.6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23	788
	6#矿粉仓	3000	2400	7.2	1.17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7	0.029	0.0047	163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6000	9267	55.6	11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3	0.056	0.111	2000
	合计(上述工序同时运行)	2.1万	4362	91.6	129.7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	9.6	0.201	0.1867	/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1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8\text{t}/\text{a}$ 。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2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8\text{t}/\text{a}$ 。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3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1\text{t}/\text{a}$ 。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4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1t/a。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5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1t/a。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6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1t/a。

②膨胀剂筒仓进料过程

因膨胀剂筒仓位于原料库,与其余粉料仓筒及搅拌机组距离较远,膨胀剂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35#、36#)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7、P8)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膨胀剂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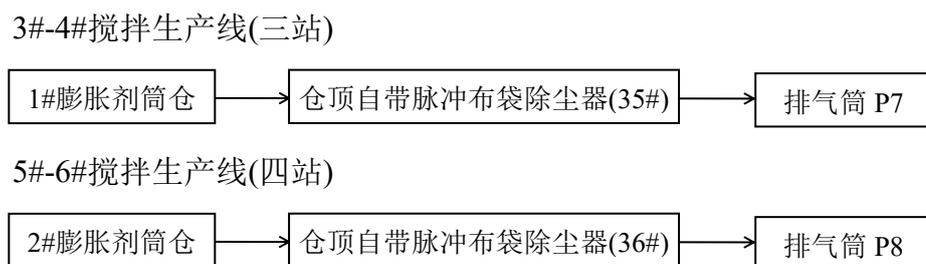


图 4-2 膨胀剂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三站、四站膨胀剂用量均为 0.75 万 t/a,罐车通过气力输送将膨胀剂物料送至膨胀剂筒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卸料速率约为 1.0t/min,则每个膨胀剂筒仓年上料时间为 125h。膨胀剂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核算单个膨胀剂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膨胀剂筒仓仓顶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可达 99.6%,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

经计算,膨胀剂筒仓进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膨胀剂筒仓进料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气筒 P7	颗粒物-1# 膨胀剂筒仓	3000	2400	7.2	0.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8.0	0.024	0.003	125
排气筒 P8	颗粒物-2# 膨胀剂筒仓	3000	2400	7.2	0.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8.0	0.024	0.003	125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7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8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2)无组织废气

①搅拌机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搅拌机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机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有 6%的颗粒物未经集气管道收集，未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约 98%)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仅少量颗粒物(约 2%)经门窗无组织排放，预计二站、三站、四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4t/a、0.28t/a、0.28t/a，无组织排放合计为 0.80t/a，其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表 4-8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过程一览表

搅拌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 (万 t/a)	源强计算			
			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 产污系数(kg/t 产品)	集气效率 (%)	去除效率 (%)	颗粒物无组织产生 量 ^① (t/a)
二站	1#搅拌生产线	60.7	0.166	94	98	0.12
	2#搅拌生产线	60.7	0.166	94	98	0.12
三站	3#搅拌生产线	71.2	0.166	94	98	0.14
	4#搅拌生产线	71.2	0.166	94	98	0.14
四站	5#搅拌生产线	71.2	0.166	94	98	0.14
	6#搅拌生产线	71.2	0.166	94	98	0.14
备注		无组织产生量(t/a)=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万 t/a)×0.166kg/t 产品×10×(1-94%)×(1-98%)				

②车辆运输过程：项目砂子、石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出厂；车辆进出厂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运输过程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等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③皮带运输过程：项目砂子、石子、膨胀剂等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组，平、斜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砂子、石子、膨胀剂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可在带式输送机中沉降下来，经人工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④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项目原料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封闭式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为了避免原料装卸、堆放、上料产生扬尘，项目将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原料库密闭并对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采取喷淋加湿降尘措施后，颗粒物产生量可降低 98%，仅少量颗粒物(约 2%)经门窗无组织排放，预计二站、三站、四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89t/a、0.221t/a、0.221t/a。

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表 4-9 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过程一览表

原料库	砂子、石子的年使用量(万 t/a)	源强计算			
		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kg/t)	去除效率(%)	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 ^① (t/a)	排放速率 ^② (kg/h)
二站	94.5	0.01	98	0.189	0.095
三站	110.25	0.01	98	0.221	0.11
四站	110.25	0.01	98	0.221	0.11
备注	①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散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该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kg/t。 ②无组织产生量(t/a)=砂子、石子的年使用量(万 t/a)×0.01kg/t×10×(1-98%)。 ③排放速率(kg/h)=无组织产生量(t/a)×1000÷2000h。				

选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项目实施后的颗粒物浓度扩散情况，经预测，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 0.0796mg/m³，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P1	18000	4233	76.2	110.71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8.9	0.16	0.158
排气筒 P2	18000	4233	76.2	110.71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8.9	0.16	0.158
排气筒 P3	21000	4362	91.6	129.7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6	0.201	0.187
排气筒 P4	21000	4362	91.6	129.7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6	0.201	0.187
排气筒 P5	21000	4362	91.6	129.7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6	0.201	0.187
排气筒 P6	21000	4362	91.6	129.7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6	0.201	0.187
排气筒 P7	3000	2400	7.2	0.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8	0.024	0.003
排气筒 P8	3000	2400	7.2	0.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8	0.024	0.003
厂区(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车辆运输过程)	/	/	/	/	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均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采取喷淋加湿降尘；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砂石料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全封闭皮带走廊”等抑尘措施。车辆运输过程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	<0.5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0.631	

综上所述，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31t/a。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 工况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P1	115.588509	39.072025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0.6	20	18000	连续
2	排气筒 P2	115.588455	39.071939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0.6	20	18000	连续
3	排气筒 P3	115.589952	39.070802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0.6	20	21000	连续
4	排气筒 P4	115.590166	39.070737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0.6	20	21000	连续
5	排气筒 P5	115.591261	39.070523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0.6	20	21000	连续
6	排气筒 P6	115.591411	39.070458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0.6	20	21000	连续

7	排气筒 P7	115.59022	39.071338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0.3	20	3000	连续
8	排气筒 P8	115.591508	39.070995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0.3	20	3000	连续

(3)监测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3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4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5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6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7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8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的可行技术，故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8 根排气筒，均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0.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6)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脉冲布袋除尘器达不到应有效率，其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排放口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持续时间及频率		
排气筒 P1	颗粒物	脉冲布袋	2117	55.3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2	颗粒物	除尘器故障，去除效	2117	55.3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3	颗粒物		2181	64.8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4	颗粒物	率达应有 效率 (如 50%)	2181	64.8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5	颗粒物		2181	64.8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6	颗粒物		2181	64.8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7	颗粒物		1200	0.45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8	颗粒物		1200	0.45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其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每年更换 1 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相关标准要求，且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损耗。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项目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器进行砂石分离后，上清液排入搅拌罐或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或罐车清洗。

(2) 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生活盥洗废水，年产生 160m³。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250mg/L、15mg/L、18mg/L、3mg/L，产生量分别为 0.032t/a、0.04t/a、0.0024t/a、0.0029t/a、0.0005t/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不与周边地表水体产生联系，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筒仓进料、搅拌机组、砂石分离机等，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量 dB(A)	持续时间 (h)
气泵-仓筒进料(二站)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30	55	2000
气泵-仓筒进料(三站)	85		30	55	2000
气泵-仓筒进料(四站)	85		30	55	2000
搅拌机组(二站)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70	2000
搅拌机组(三站)	100		30	70	2000
搅拌机组(四站)	100		25	70	2000
带式输送机(二站)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55	2000
带式输送机(三站)	80		25	55	2000
带式输送机(四站)	80		30	55	2000
砂石分离机(二站)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55	2000
砂石分离机(三站)	85		30	55	2000
砂石分离机(四站)	85		30	55	2000

厂界噪声预测参数的确定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参数

污染源名称	预测点与污染源相对位置(m)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气泵-仓筒进料(二站)	116	340	132	184
气泵-仓筒进料(三站)	146	171	290	75
气泵-仓筒进料(四站)	218	59	405	177
搅拌机组(二站)	123	345	125	191
搅拌机组(三站)	136	171	287	81
搅拌机组(四站)	208	56	402	180
带式输送机(二站)	131	360	115	200
带式输送机(三站)	116	172	282	96
带式输送机(四站)	197	54	400	186
砂石分离机(二站)	183	350	100	152
砂石分离机(三站)	116	172	282	96
砂石分离机(四站)	197	54	400	186

(2)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内容：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②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A(r)=LA(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r0)—参考位置 r0 米处的 A 声级；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bar—屏障屏蔽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b.空气吸收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 —空气吸收系数。

c.其他衰减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

$$L_c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其中： L_c ——预测点合成噪声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L_i ——第 i 个噪声源作用于评价点的噪声级，dB(A)。

③预测结果及分析：经过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排放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	31.96	60	达标
东厂界	35.99	60	达标
西厂界	29.61	60	达标
南厂界	33.6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且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东侧，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确定。

本次评价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17。

表 4-1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车辆轮胎冲洗用沉淀池产生污泥、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砂石50t/a，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约741t/a，回用于生产；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0.5t/a，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车辆轮胎冲洗用沉淀池产生污泥1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见表4-18。

表 4-18 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砂石	砂石分离机	一般工业固废	50	5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车辆轮胎冲洗用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灰	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741	74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样品	实验室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5	5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和产生的废水、固废，同时防渗层发生破裂时，渗入土壤，同时影响地下水，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砂石、粉煤灰、矿粉等，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同时为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按时检查原料、废水、固废贮存情况。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因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分析认为本项目不需进行跟踪监测，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二号站、三号站土建工程已完成，本项目现状为废弃砖窑，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厂界的绿化工，营造绿篱，绿化树种应选择速生、吸收污染物性能好、抗污能力强的高大阔叶树种，有利于项目所在区域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1#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颗粒物	1#搅拌生产线(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4#)处理后,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5#)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1)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排气筒 P2 (2#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颗粒物	2#搅拌生产线(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9#)处理后,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2)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3 (3#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颗粒物	3#搅拌生产线(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1#-15#)处理后,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6#)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3)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4 (4#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颗粒物	4#搅拌生产线(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7#-21#)处理后,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2#)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4)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5 (5#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颗粒物	5#搅拌生产线(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23#-27#)处理后,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8#)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5)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6 (6#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颗粒物	6#搅拌生产线(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29#-33#)处理后, 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34#)处理后,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6)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7 (3#4#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进料过程)	颗粒物	膨胀剂筒仓(1 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35#)处理后, 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7)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8 (5#6#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进料过程)	颗粒物	膨胀剂筒仓(1 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36#)处理后, 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8)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厂区(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车辆运输	颗粒物	①搅拌机组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 未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搅拌楼内, 定期由人工清扫, 仅少量颗粒物经门窗无组织排放。②车辆运输过程: 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 平时注意道路维护, 定期清扫路面, 洒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过程)		水抑尘；砂子和石子等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③皮带运输过程：项目砂子、石子、膨胀剂等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组，平、斜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砂子、石子、膨胀剂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可在带式输送机中沉降下来，经人工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④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原料库密闭并对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采取喷淋加湿降尘措施后，仅少量颗粒物经门窗无组织排放。	(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器进行砂石分离后，上清液排入搅拌罐或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或罐车清洗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声环境	气泵-粉料进料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搅拌机组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风机		进出口软连接	
	带式输送机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水泵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砂石分离机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及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除尘灰均属于一般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样品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所在位置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道路、办公用房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且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其出具备案意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关于对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经在徐水区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遂城镇谢坊营村北，占地面积22741.33m²，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0242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6	0.096	/	1.07	0	1.166	+1.07
废水	COD、氨氮、 SS、总磷、 总氮	/	/	/	0	0	0	0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砂石	/	/	0	50	0	50	+50
	污泥	/	/	0	10	0	10	+10
	除尘灰	/	/	0	741	0	741	+741
	废样品	/	/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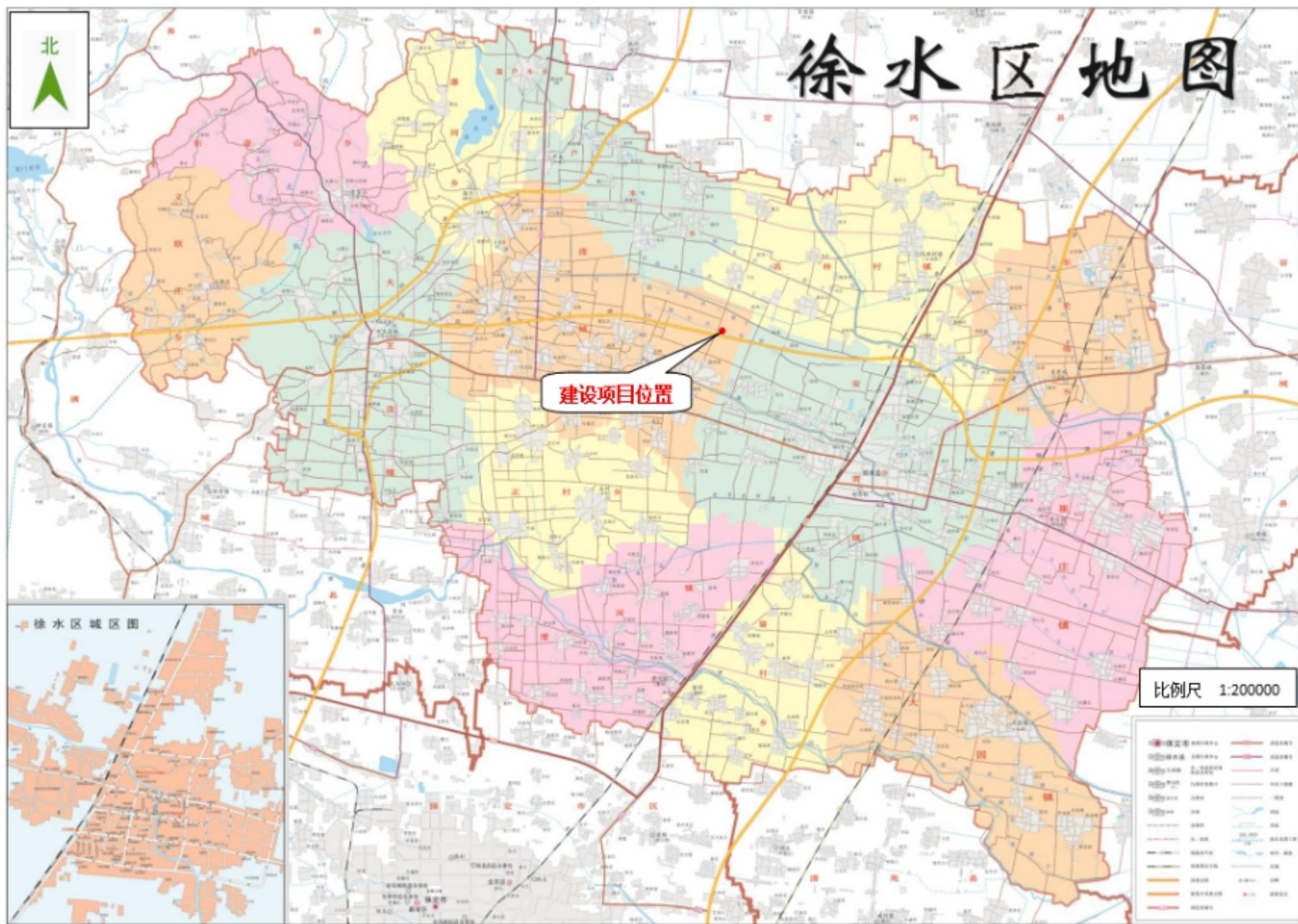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吨/年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二站	主要包括原料库 1 座，搅拌楼 1 座		
	三站	主要包括原料库 1 座，搅拌楼 1 座		
	四站	主要包括原料库 1 座，搅拌楼 1 座		
储运工程	/	二站(240 型 2 条)	三站(240 型 2 条)	四站(240 型 2 条)
	水泥筒仓	每套搅拌系统均含水泥仓(300t)2 座，共计 4 座	每套搅拌系统均含水泥仓(300t)3 座，共计 6 座	同三站
	粉煤灰筒仓	每套搅拌系统均含粉煤灰仓(300t)1 座，共计 2 座	每套搅拌系统均含粉煤灰仓(300t)1 座，共计 2 座	同三站
	矿粉筒仓	每套搅拌系统均含矿粉仓(300t)1 座，共计 2 座	每套搅拌系统均含矿粉仓(300t)1 座，共计 2 座	同三站
	膨胀剂筒仓	/	每 2 套搅拌系统共用 1 座膨胀剂仓(50t)，共计 2 座	同三站
	外加剂罐	每套搅拌系统均含外加剂剂罐(10t)4 座，共计 8 座	每套搅拌系统均含外加剂剂罐(10t)2 座，共计 4 座	同三站
辅助工程	办公楼利用现有项目。二站建设实验室 1 座；三站、四站实验室均位于拌合楼一层。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26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		
	供水	除雾化喷淋外的生产用水采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水，通过灌装方式向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取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雾化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依托现有项目新鲜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1#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1#搅拌生产线(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4#)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5#)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1)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3(3#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3#搅拌生产线(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1#-15#)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6#)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3)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5(5#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5#搅拌生产线(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23#-27#)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8#)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5)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2(2#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2#搅拌生产线(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8#)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9#)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2)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4(4#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4#搅拌生产线(3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7#-19#)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0#)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4)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 P6(6#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搅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6#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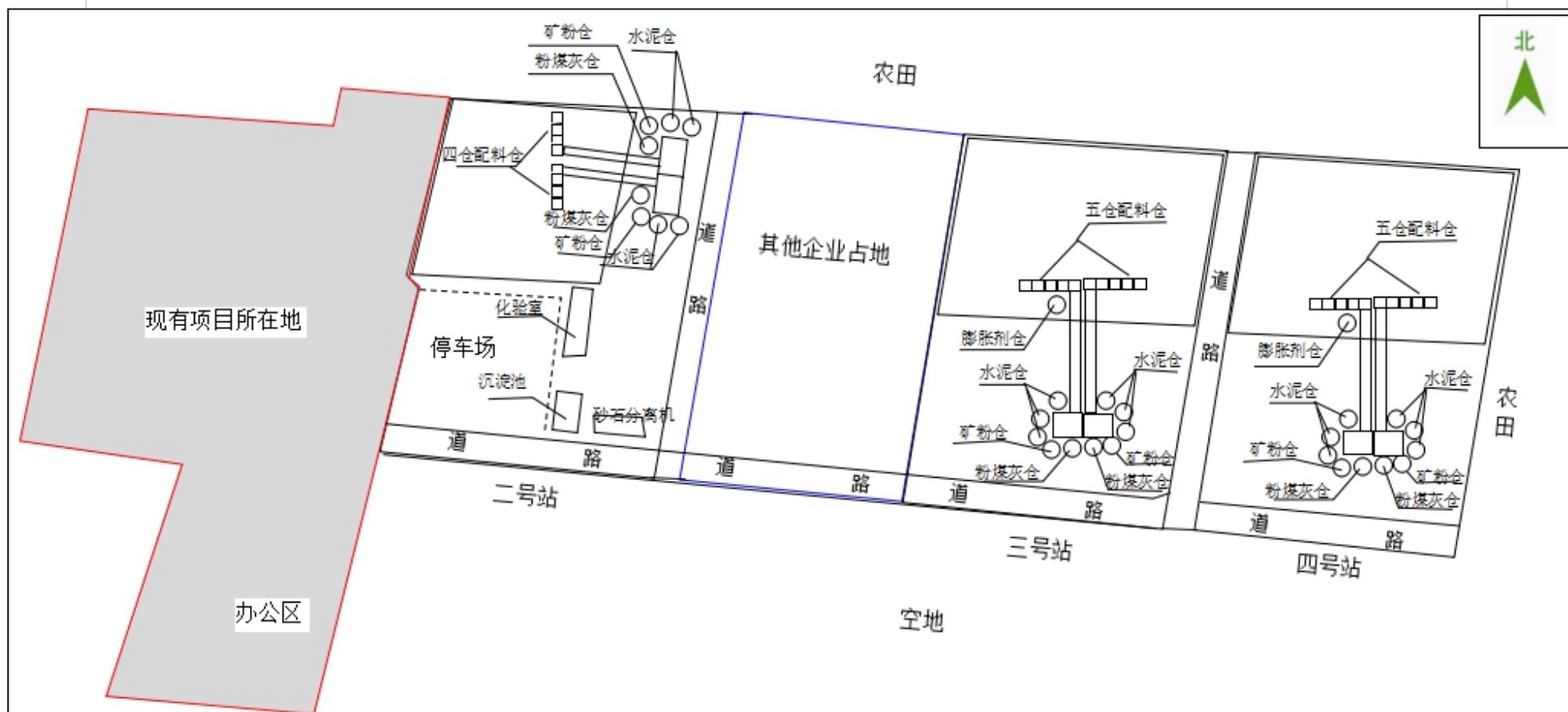
	<p>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9#)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2)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p>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7#-21#)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2#)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4)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p>拌生产线(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29#-33#)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34#)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6)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		<p>排气筒P7(3#4#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进料过程):膨胀剂筒仓(1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35#)处理后,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7)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p>排气筒P8(5#6#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进料过程):膨胀剂筒仓(1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36#)处理后,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8)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无组织废气	<p>厂区(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车辆运输过程):①搅拌机组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未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搅拌楼内,定期由人工清扫,仅少量颗粒物经门窗无组织排放。②车辆运输过程: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等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③皮带运输过程:项目砂子、石子、膨胀剂等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组,平、斜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砂子、石子、膨胀剂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可在带式输送机中沉降下来,经人工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④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原料库密闭并对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采取喷淋加湿降尘措施后,仅少量颗粒物经门窗无组织排放。</p>		
废水	<p>生产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上清液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洗车工序;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p>	<p>生产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上清液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p>	同三站
	<p>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p>	<p>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p>	同三站
噪声	<p>采取配套消声装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p>		
固废	<p>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除尘灰、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砂石、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污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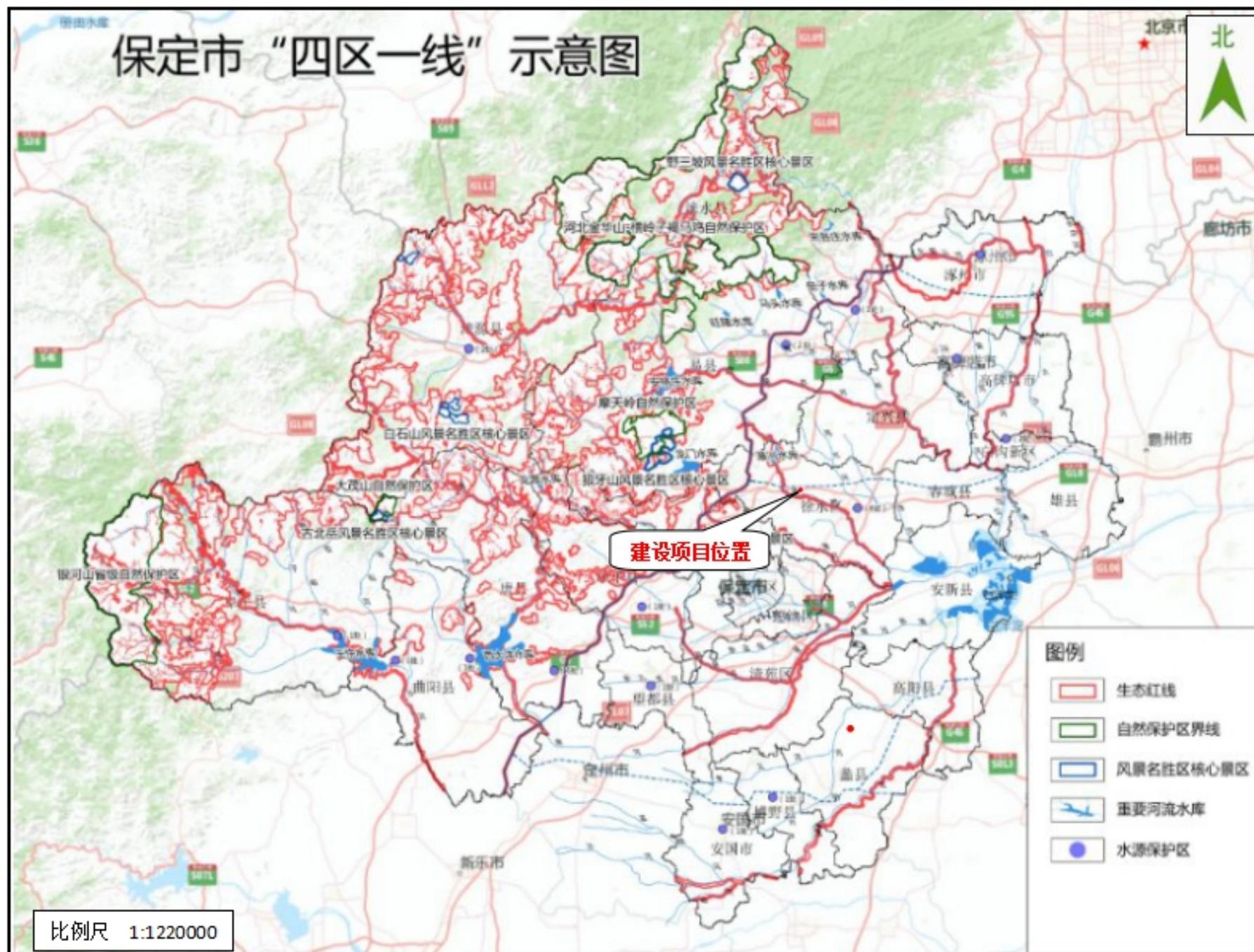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东侧，建设3座混凝土搅拌站(二号站、三号站、四号站)，每站包括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具体配置情况为：

①二号站：原料库1座、拌合楼(1座)、化验室1座、砂石分离机1套、四仓配料2套、水泥筒仓4座(300t)、矿粉筒仓2座(300t)、粉煤灰筒仓2座(300t)、外加剂罐8座(1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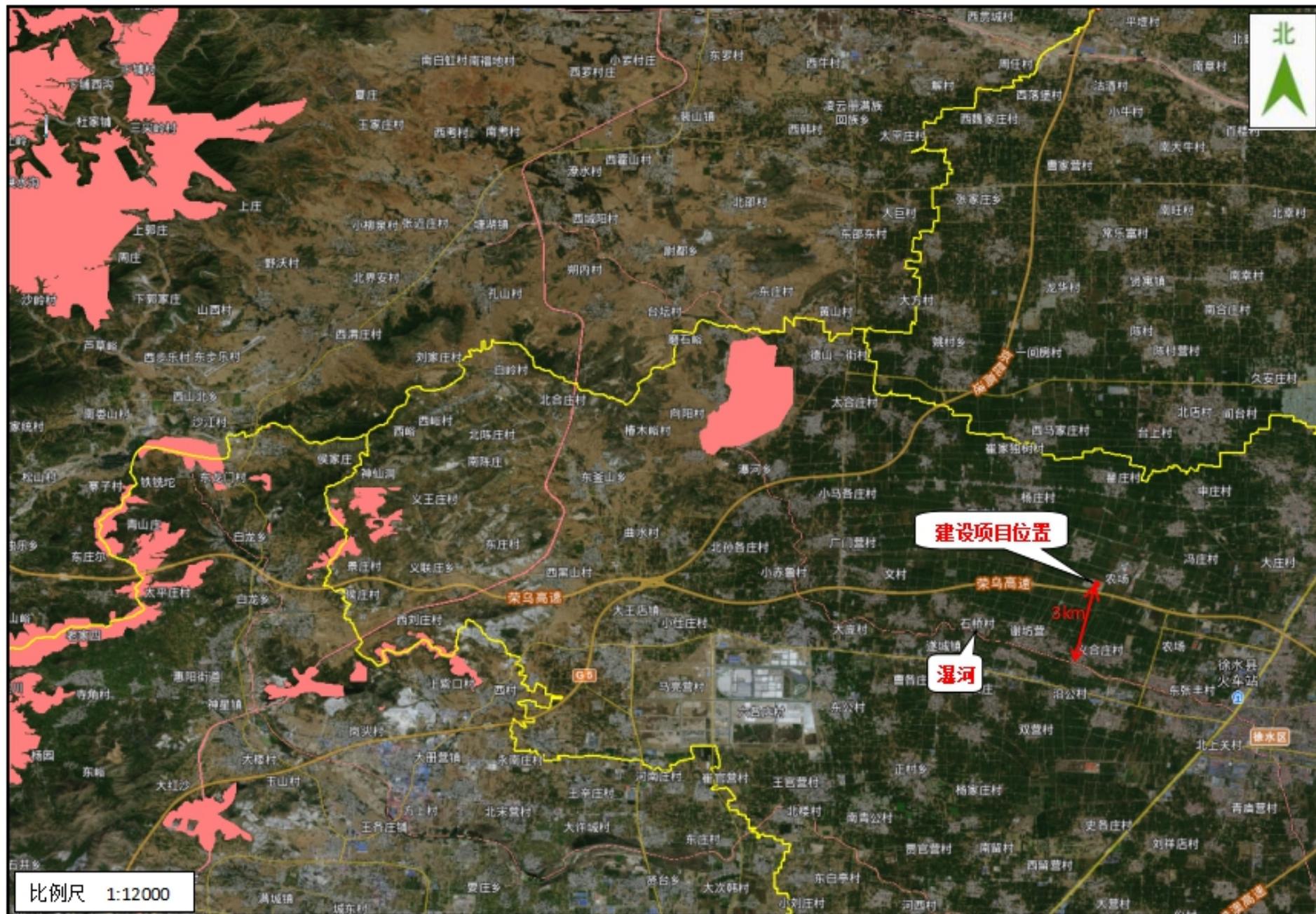
②三号站：密闭原料库1座、拌合楼(1座)、化验室1座(位于拌合楼一层)、砂石分离机1套(位于皮带下方)、五仓配料2座、水泥筒仓6座(300t)、矿粉筒仓2座(300t)、粉煤灰筒仓2座(300t)、膨胀剂筒仓1座、外加剂罐4座(10t)。

③四号站：密闭原料库1座、拌合楼(1座)、化验室1座(位于拌合楼一层)、砂石分离机1套(位于皮带下方)、五仓配料2座、水泥筒仓6座(300t)、矿粉筒仓2座(300t)、粉煤灰筒仓2座(300t)、膨胀剂筒仓1座、外加剂罐4座(1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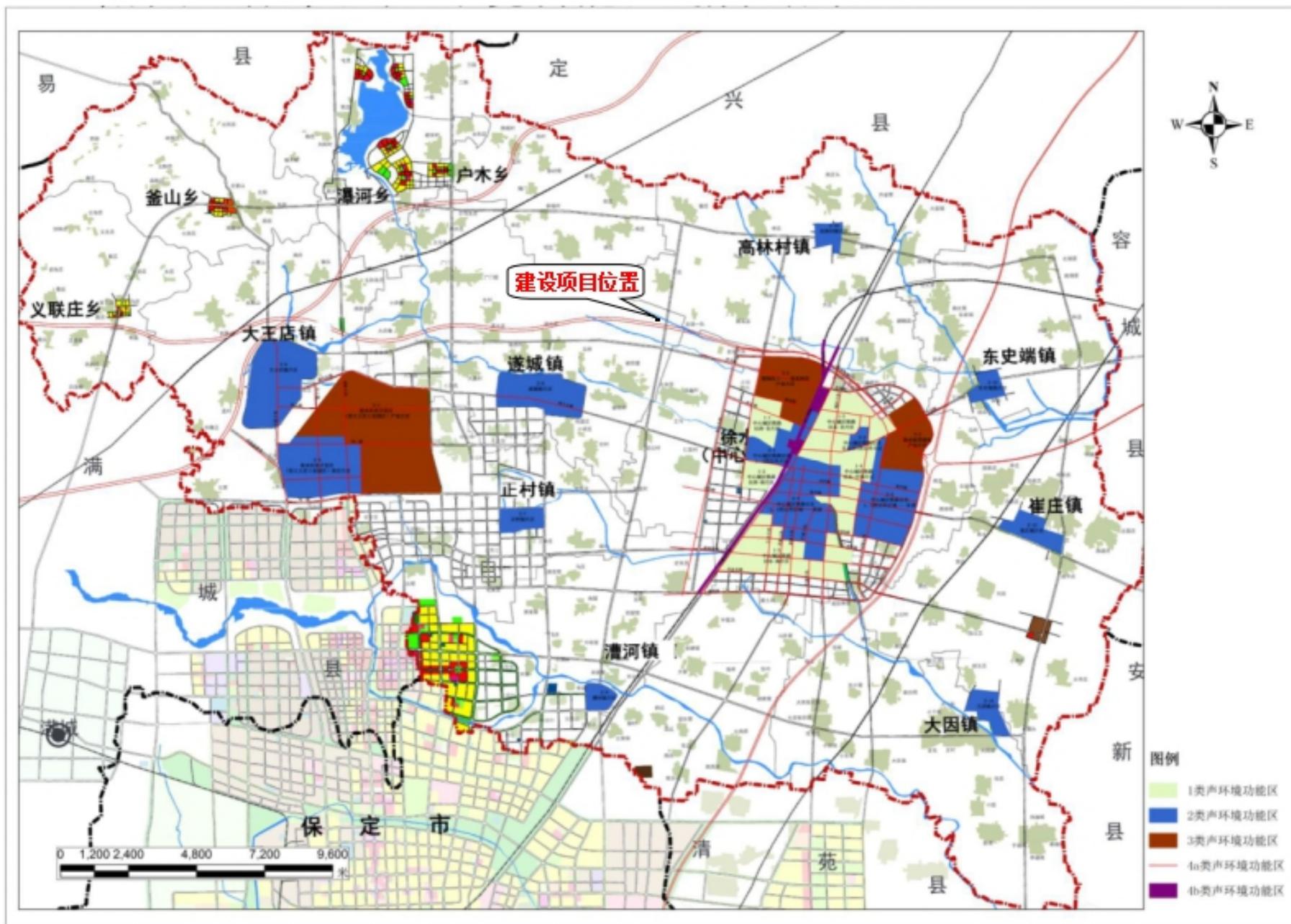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5 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附图 6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布点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表+专项）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立方米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立方米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旧砖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48亩，建筑总面积23150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在原2条搅拌站生产线的基础进行扩建，增加6条240型商砼生产线。项目购进240型商砼生产线6条及配套的装载机、泵车、罐车、实验室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13737.7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237.78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9.08%。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2月2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2-130609-89-01-432962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 占地的地类意见

保徐资规籍字[2021]第 050 号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函，地籍股依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位置在 2009 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进行了套合，情况如下：

一、依据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图号：2021-081 号和 2021-082 号），宗地总面积分别为 9257.46 平方米和 22741.33 平方米。在二调分幅 J50G023026 上地类均为采矿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为 38/204，权属为遂城镇谢坊营村集体所有。

二、该宗地坐落在遂城镇谢坊营村。

三、依据 2021-081 号勘测定界图，该宗地四至为：东：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丁家庄村地。依据 2021-082 号勘测定界图，该宗地四至为：东：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国营保定农场

四、本意见仅用作土地地类的说明。不作为项目用地单

位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1年5月20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保定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 占地的规划意见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来函、保定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及提供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2021-082 号，经在徐水区总体利用规划图（2010-2020 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遂城镇谢坊营村村北，总占地面积 22741.33 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意见仅用作该地块拟占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后方可持证开工建设。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 谢世河村委会

乙方 张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经过村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将本村砖窑占地及周边废弃坑地 344 亩，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期限为 30 年，合同期限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43 年 4 月 1 日止。

三、甲方以每年 10 万元承包给乙方，承包费如乙方以次性交清，甲方适当减免。

四、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债务。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利进行各种建设。

六、乙方如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甲方均应提供所需手续，不得拒绝，协议到期后，如乙方继续租用可优先延期。

七、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得基础上达成，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 张朝

2013年3月25日

与原件一致

冀 (2019) 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

权利人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砖窑旧址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11025 J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26345.18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18-12-26起2019-12-25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与原件一致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9000617
首次登记

第 1 页

与原件一致

附图页



宗地图

与原件一致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

土地权利人: 保定市徐水区埽城镇谢坊营村村民委员会

宗地总面积: 226345.18

保定市2019年度第九十五批次建设用地

北

丁庄村地

谢坊营村地

国营保定农场



面积:
226345.18平方米

谢坊营村地

国营保定农场

2019年11月编制地籍图界线图
制图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1:6000

制图者: 李帅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6]5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北1060米处。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隔村道为空地;北侧隔沟渠和村道为农田。项目距离东南侧义合庄村1730米,南侧谢坊营村1060米。西南侧石桥村2320米,北侧丁庄村1660米。该项目租用徐水众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占地2348.5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布置: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厂区南、北侧均为搅拌生产区;南侧搅拌生产区东北为沉淀池和车辆清洗区;厂区东北侧为料棚;西北侧为餐厅、宿舍(由于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宿舍主要为员工提供午休等临时休息场所)、办公室及实验室。主要设备: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条、水泵2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11辆、装载机2辆、混凝土泵车1台、料仓7个、变压器1台。主要原料及能源:水泥4万吨、砂16万吨、碎石24万吨、粉煤灰1.8万吨、矿粉0.8万吨、外加剂0.2万吨、水33792立方米、电160万KWH。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井供给。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空调、电暖气,不设燃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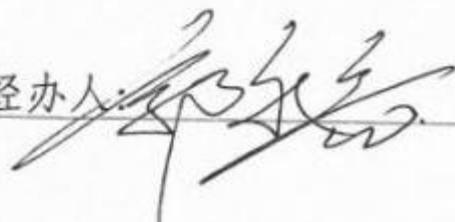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料仓进料顶部排气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安装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料场、罐车、运输车辆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尽量减少物料厂内堆放量,物料全部堆放在料场内,料场封闭并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喷水增湿,料棚不得设通风口,无进出作业时料棚关闭;搅拌机、运输车辆产生的冲洗废水采取修建三级沉淀池1座,处理能力不低于30立方米/天,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沉淀池产生的混凝土沉渣及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做原料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并进行不同程度绿化;建立事故预警、联动及预案机制,与周围企事业单位形成事故联动。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项目在试运营之前必须取得总量排放指标。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遂城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验[2017] 74号

根据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 NO: WT201702-0032 号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加强绿化建设，美化周边环境，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二中队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王正涛

2017年8月1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9]9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北,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酒厂,南厂截距酒厂生产车间110m;西侧、北侧均为农田,西北侧均丁庄村700m,厂区北侧距南水北调天津干渠(暗渠)175m。项目占地面积18993.72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占地的地类意见,在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J50G023026上为采矿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搬迁技改完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³。主要建设内容:搬迁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建设生产区1座、原料区1座、实验区1座;厂区平面布置:搬迁技改后,全厂除东侧的绿化区外全部罩棚,罩棚内北侧为原料区;南侧为生产区,南侧生产区的西侧为实验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水33720m³/a,其他原辅材料不变;主要生产设:混凝土搅拌生产线(HZS60)减少1套、HZS180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增加1套、料仓增加1台、变压器增加1台,其他生产设备和实验设备不变。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项目不建燃煤、燃气设施,冬季不生产。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单座水泥仓进料(共4座)、单座矿粉仓进料(共2座)和单座粉煤灰仓进料(共2座)产生的颗粒物每个筒仓用(共用8套),再分别经1根15m排气筒外排;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为减少扬尘量,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派专人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散装罐车放空口产生的颗粒物,在抽料时用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物料堆放全部置于料棚中密闭存放,通过采取减少厂区内物料堆放数量,并设置洒水装置定期洒水增湿,料棚除进出口外,不得另设通风设施,无进出作业时料棚关闭等措施。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设三级沉淀池一座,处理能力不低于30m³/d;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因其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料场增湿,不外排。混凝土沉渣和除尘灰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输送等生产过程、水泵及装载机装卸料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装载机运输车辆、装卸物料时严格操作、减速慢行,避免偶发噪声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绿篱隔声消音作用。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技改完成后,全厂各项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0.096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执法二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二中队负责。

经办人: 纪慧敏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谢坊营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坐标为东经 115°35'9.03"，北纬 39°4'19.27"。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酒厂，南厂界距离生产车间 110 米；西侧、北侧均为农田，西北侧距丁庄村 700m。

项目占地面积为 18993.72m²，全厂除东侧的绿化区外全部罩棚，罩棚内北侧为原料区；南侧为生产区，南侧生产区的西侧为实验区。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委托保定市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为徐环表字【2019】9 号。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环评设计筒仓顶设置脉冲滤袋除尘器（8 套），实际东侧 4 个筒仓为布袋除尘器，西侧 4 个筒仓为滤芯除尘器，变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国强 魏 强 丁 强 李 强 李华杰 丁强

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料场增湿、泼洒地面，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21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堆放、车辆运输、散装罐车放空口产生的废气，项目采取全密闭料棚，并设置洒水装置并定期喷水，原料库设喷淋装置，料棚除进出口不设置通风装置。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输送等生产过程、水泵及装载机卸料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沉淀池产生的残留混凝土和残渣、除尘器除尘灰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残留混凝土和沉渣产生量为358.8t/a，除尘灰48t/a，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境保护措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经现场考察，项目筒仓处理设施进口均不符合监测条件。

2、噪声治理设施

经检测，企业厂界两天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dB(A)-5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同峰 张朝 马红卫 王 华 李 华杰 孙 华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料场增湿、泼洒地面，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东侧 1#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最大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 $9.4\text{mg}/\text{m}^3$ ；东侧 2#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最大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 $9.1\text{mg}/\text{m}^3$ ；东侧 3#矿粉筒仓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最大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东侧 4#粉煤灰筒仓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最大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西侧 1#水泥筒仓滤芯除尘器出口排放最大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 $9.2\text{mg}/\text{m}^3$ ；西侧 2#水泥筒仓滤芯除尘器出口排放最大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 $8.8\text{mg}/\text{m}^3$ ；西侧 3#矿粉筒仓滤芯除尘器出口排放最大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 $7.1\text{mg}/\text{m}^3$ ；西侧 4#粉煤灰筒仓滤芯除尘器出口排放最大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核减值为 $0.167\text{mg}/\text{m}^3$ 、 $0.18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两天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沉淀池产生的残留混凝土和残渣、除尘器除尘灰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残留混凝土和沉渣产生量为 $358.8\text{t}/\text{a}$ ，除尘灰 $48\text{t}/\text{a}$ ，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集中清运至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园峰 张集 马卫 王 飞 郭 恭 华 杰 王 磊

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要求。

6、总量控制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生产工况为 100%，水泥仓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单仓 400h)，粉煤灰仓年工作时间为 720h(单仓 360h)，矿分仓年工作 320h(单仓 160h) 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满负荷时废气年排放量：182.07 万标米/年。

生产满负荷时全厂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17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96t/a、VOCs: 0t/a。

五、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情况，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长：张新

2019年6月22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雪峰

马红旦

王

李

孙华杰

孙

验收人员信息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张第	法人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55000212
环评单位	张红卫	法人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312-3073555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苏华杰	技术员	河北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3086595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红	技术员	河北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30861171
专家	张国峰	高级工程师	保定市新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833015310
	曹王	高工	河北省保定环境检测中心	13400333811
	王	高工	保定市环境检测中心	13833015330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技改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检测报告、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现对项目的固废治理设施出具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位于遂城镇谢坊营村北。项目实际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项目主要技改内容：全厂除东侧绿化区外，全部罩棚，项目在罩棚内北侧建原料库，原料库南侧为生产区，中部设搅拌楼，搅拌楼西侧为实际区。主要生产设备有 HZS180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2 条，50ZJD-A30CL 传动水泵 2 套、12m³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 10 台、ZL50 装载机 21 辆、50 m³/h 混凝土泵车 1 台、200t 料仓 8 个、400KVA 变压器 1 台。目前项目已整体建设完成。

二、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沉淀池产生的残留混凝土和残渣、除尘器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残留混凝土和沉渣全部回用做原料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妥善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固废做到了合理处置，同意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迁建项目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后续管理

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台帐，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交由我局执法二中队负责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09MA07MF7L08001X

排污单位名称：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7MF7L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1月17日至2023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关于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情况说明

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2021年6月4日向河北省政务网申请，2021年6月24日经省水利厅受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水源置换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2号），到2021年底，南水北调受水区城市建成区内生活生产用水以及建成区外具备直供条件的工业企业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全部切换为引江水。该单位所在地遂城镇已纳入城乡生活生产水源置换范围，范围内自备井用水户待引江水到达，替代水源能满足生产、生活要求时，切换水源关停自备井。

特此说明。

附：1. 河北省水利厅取水许可受理通知书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南水北调
受水区水源置换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0〕14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水源置换工作的 通 知

石家庄、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和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到2021年底，南水北调受水区城市建成区内生活生产用水以及建成区外具备直供条件的工业企业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全部切换为引江水；到2022年底，分散在受水区农村不具备直供条件的工业企业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的，结合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全部切换为引江水。为确保水源置换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源置换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华北水资源短缺问题，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从实现长治久安的高度和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做好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为根本目标，以水源置换为重要举

措，加大投入力度，完善配套工程，大力引调江水，有序实施生活生产水源置换，超采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实践证明，实施水源置换是减少地下水开采最重要、最直接、最有效的举措，是提高城乡供水保障水平的必然选择，是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的现实需要。目前，一方面南水北调受水区部分居民生活和工业企业用水仍在取用地下水；另一方面国家分配我省的中线引江水指标尚未用足用好，江水置换大有潜力可挖。对此，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统一思想和认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将受水区城市建成区内生活生产、建成区外工业和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工作三位一体统筹谋划、强力推进，确保按时间要求完成置换任务。

二、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生产生活水源置换

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作为组织实施主体，多渠道筹措解决工程建设所需资金，保障水厂扩容、管网延伸等城市供水设施建设需要，确保2021年底前实现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

(一) 抓紧编制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全面摸清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和水源配置情况，充分考虑未来用水需求，组织编制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方案，细化水厂、泵站、管网建设及用水单位内部供水设施升级改造任务，分项目明确建设主体、建设模式、资金渠道、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完成编制任务，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

核备案。

(二) 加快推进公共供水管网延伸覆盖。在城市建成区内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优先实施管网延伸项目，早日实现全覆盖；在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区域，加快居民小区、企业和其他用水户内部管网升级改造，推动与市政主管网并网衔接，2021年10月底具备试水条件，实现应接尽接、应通尽通。建立老旧管网动态改造机制，按照“即有即改”原则，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提高供水管网安全运行水平和承载能力。

(三) 有效发挥和扩大地表水厂供水能力。目前，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建设的地表水厂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但部分水厂供水能力尚未充分发挥。有关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理顺地表水厂与原取用地下水水厂的关系，优先使用地表水厂供水，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地表水厂供水能力不足的地方，需要扩建和新建地表水厂的，要加快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工期，力争早日建成投用。

三、全面实施城市建成区外工业企业水源置换

城市建成区外、具备直供条件的工业企业水源置换，由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实施，多方筹措资金，2021年底前完成直供建设任务；不具备直供条件的工业企业，纳入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工程体系一并实施，2022年底前切换到位。

(一) 抓紧编制江水直供实施方案。对城市建成区外、年用水量较大的，以及分布比较集中，具备以大带小、小小联合供水

条件的，且南水北调原水能够满足用水要求的园区和企业，整合修建江水直供水工程。2020年8月底前，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依据前期摸底调查成果，编制工业企业江水直供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分类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渠道、年度计划等，报省水利厅审定。

(二) 强力推进江水直供项目建设。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工程设计和项目前期工作，科学布局直供水工程管网和配套工程新开口门，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施工环境协调。项目建设由投资主体或投资主体委托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工程建成后管养维护和应急抢修由产权单位负责。南水北调江水直供用水户水价执行政府定价，供水价格依据水厂以上输水工程水价和江水直供新增工程建设运行成本制定。

(三) 加快实施农村分散企业江水置换。由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补充完善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工程体系设计和实施方案，结合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工程建设，优化工程布局，搞好管网延伸，对分布在农村地区的工业企业有序实施江水置换。同步落实生活用水安全运行保障工程措施，严防污染生活水源，有效保障农村生活用水安全。

四、强力推进取水井关停

(一) 坚决关停。各地要根据城乡公共供水管网建设和江水直供工程进度，以全部关停受水区城市建成区内生活生产、建成区外工业企业和农村生活取水井为目标，按照“先通后关、应关

尽关”原则，研究制定分年度关井计划，逐井列出关停时间、关停方式和责任人员，形成管理台账，以县为单位上报各市政府审核后，于2020年8月底前报省政府审定。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根据取水井关停计划，及时组织专业力量，依法采取强力措施，确保按时有序完成关停任务。

(二) 严格管控。对转为应急热备的取水井，要健全管理台账，建立巡查管护制度，严格日常监督管理；同时，制定应急启用程序，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启用申报、用时监控、用后封闭等措施。切实强化公共水厂应急热备取水井监管，完善取水计量设备，全部实施在线监测，严格控制取水量。对已关停的取水井，及时注销取水许可，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依法严厉打击明关暗用、停而复用等违法行为。

五、全方位加强组织保障

(一) 强化各方责任。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统筹做好南水北调受水区水源置换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定市、县、雄安新区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方案，省水利厅负责审定市、县、雄安新区工业企业江水直供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一并做好业务指导，加强督导检查，督促有关市、县、雄安新区按时完成水源置换任务。受水区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水源置换主体责任，市级统筹各方面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谋划、协调调度，分管负责同志一线指挥、具体推动。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

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二) 强化资金保障。市、县两级要多渠道筹集公共供水设施建设资金，用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标部分，加大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资金支持力度。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水源置换建设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供水管网和地表水厂改造建设，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三) 强化考核问责。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建立督导机制，加强一线检查指导，及时汇总掌握各地水源置换进展情况，坚持每月一排队、一季一通报。同时，将水源置换、取水井关停等工作纳入全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考核范围，严格考核问责。对届时完不成建设任务的，由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提出问责意见，按程序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负责同志追责问责。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3日印发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02006038

保定亿利鑿阔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

委托单位：保定亿利鑿阔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亿利鑾阔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亿利鑾阔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仁里村
项目名称	保定亿利鑾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6 月 14 日-6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田红伟、韦朝阳
检测人员	杨明月、王梅、张亚思、胡朋达、吕浩、刘一凡、陈宇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土壤
备注	数据中, 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冰萌

审核: 聂冬晨

签发: 王娅晶

签发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检测报告

二、样品特征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描述
土壤	项目东北侧	0-20cm	黄棕、轻壤、干
	项目西部	0-20cm	棕、轻壤、潮
	项目西南部	0-20cm	棕、轻壤、潮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铬 (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LQYS-034-2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蒎			0.1mg/kg
	苯并(b)荧蒹			0.2mg/kg
	苯并(k)荧蒹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7		0.20mg/kg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1.3µg/kg
	苯			1.9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检测 报 告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西张丰村西
2020.6.14	00:00~24:00	结果	54
2020.6.15	00:00~24:00		138
2020.6.16	00:00~24:00		188
2020.6.17	00:00~24:00		56
2020.6.18	00:00~24:00		63
2020.6.19	00:00~24:00		65
2020.6.20	00:00~24:00		90

本页以下空白

HBL

检测报告

五、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项目东北侧 (0-20cm) E:115°35'25.43" N:39°1'49.72"	项目西部 (0-20cm)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部 (0-20cm)(平行)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南部 (0-20cm) E:115°35'22.34" N:39°1'48.22"	
	采样时间	2020.6.14				
砷 (mg/kg)	结 果	9.23	6.79	6.97	7.51	
镉 (mg/kg)		0.16	0.18	0.19	0.18	
铬(六价)(mg/kg)		ND	ND	ND	ND	
铜 (mg/kg)		29	20	21	19	
铅 (mg/kg)		30.3	29.9	31.5	27.6	
汞 (mg/kg)		0.020	0.016	0.017	0.038	
镍 (mg/kg)		22	26	28	2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氯酚 (m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五、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项目东北侧 (0-20cm) E:115°35'25.43" N:39°1'49.72"	项目西部 (0-20cm)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部 (0-20cm) (平行)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南部 (0-20cm) E:115°35'22.34" N:39°1'48.22"
	采样 时间	2020.6.14			
氯甲烷 (μg/kg)	结 果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 报 告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表 6-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 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1	砷	3	3	1	1	/	100
2	镉		3	1	1	/	100
3	铬(六价)		2	1	/	1	100
4	铜		3	1	1	/	100
5	铅		3	1	1	/	100
6	汞		3	1	1	/	100
7	镍		3	1	1	/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表 6-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1	1	/	1	2-氯酚	100
							硝基苯	100
							萘	100
							苯并(a)蒽	100
							蒎	100
							苯并(b)荧蒽	100
							苯并(k)荧蒽	100
							苯并(a)芘	100
							茚并(1,2,3-cd)芘	100
							二苯并(a,h)蒽	100
							苯胺	100
9	挥发性有机物	3	实验室空白、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各 1 个	1	/	1	氯甲烷	100
							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烯	100
							二氯甲烷	100
							反式-1,2-二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烷	100
							顺式-1,2-二氯乙烯	100
							氯仿	100
							1,1,1-三氯乙烷	100
							四氯化碳	100
							苯	100
							1,2-二氯乙烷	100
							三氯乙烯	100
							1,2-二氯丙烷	100
							甲苯	100
							1,1,2-三氯乙烷	100
							四氯乙烯	100
							氯苯	100
							1,1,1,2-四氯乙烷	100
							乙苯	100
							间,对-二甲苯	100
							邻-二甲苯	100
							苯乙烯	100
1,1,2,2-四氯乙烷	100							
1,2,3-三氯丙烷	100							
1,4-二氯苯	100							
1,2-二氯苯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6-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mg/kg)		实验室空白 (mg/kg)		运输空白 (mg/kg)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校核点相对误差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1	砷	/	/	ND	<0.01	/	/	0.9996	≥0.999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2	镉	/	/	ND	<0.01	/	/	0.9991	≥0.995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3	铬 (六价)	/	/	ND	<2	/	/	0.9996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4	铜	/	/	ND	<1	/	/	0.9993	≥0.999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5	铅	/	/	ND	<0.1	/	/	0.998	≥0.995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6	汞	/	/	ND	<0.002	/	/	0.9994	≥0.999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7	镍	/	/	ND	<2	/	/	0.9993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	/	ND	<0.06	/	/	0.998	≥0.990	1.46	<30	合格
		硝基苯	/	/	ND	<0.09	/	/	0.997	≥0.990	0.30		合格
		萘	/	/	ND	<0.09	/	/	0.995	≥0.990	15.4		合格
		苯并 (a) 蒽	/	/	ND	<0.1	/	/	0.995	≥0.990	21.7		合格
		蒽	/	/	ND	<0.1	/	/	0.996	≥0.990	17.4		合格
		苯并 (b) 荧蒽	/	/	ND	<0.2	/	/	0.9991	≥0.990	11.7		合格
		苯并 (k) 荧蒽	/	/	ND	<0.1	/	/	0.997	≥0.990	15.7		合格
		苯并 (a) 芘	/	/	ND	<0.1	/	/	0.996	≥0.990	27.1		合格
		茚并 (1,2,3-cd) 芘	/	/	ND	<0.1	/	/	0.995	≥0.990	15.6		合格
		二苯并 (ah) 蒽	/	/	ND	<0.1	/	/	0.995	≥0.990	13.8		合格
苯胺	/	/	ND	<0.20	/	/	0.995	≥0.990	3.8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表 6-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µg/kg)		实验室空白 (µg/kg)		运输空白 (µg/kg)		校准曲线 RSD (%)		校核值/实际值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9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1.0	ND	<1.0	ND	<1.0	14.9		89.6		合格		
	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7.54		106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9.15		103		合格		
	二氯甲烷	ND	<1.5	ND	<1.5	ND	<1.5	18.8		11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9.93		87.2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6.37		114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1.3	ND	<1.3	ND	<1.3	6.82		88.7		合格		
	氯仿	ND	<1.1	ND	<1.1	ND	<1.1	18.5		114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6.93		116		合格		
	四氯化碳	ND	<1.3	ND	<1.3	ND	<1.3	14.5		112		合格		
	苯	ND	<1.9	ND	<1.9	ND	<1.9	8.34		87.3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10.6		114		合格		
	三氯乙烯	ND	<1.2	ND	<1.2	ND	<1.2	8.10		80.2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1.1	ND	<1.1	ND	<1.1	8.43	≤20	98.6	70-130	合格		
	甲苯	ND	<1.3	ND	<1.3	ND	<1.3	12.9		116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8.43		98.2		合格		
	四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7.24		85.4		合格		
	氯苯	ND	<1.2	ND	<1.2	ND	<1.2	6.24		81.3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7.09		114		合格		
	乙苯	ND	<1.2	ND	<1.2	ND	<1.2	6.02		85.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8.01		80.4		合格			
邻-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6.26		80.6		合格			
苯乙烯	ND	<1.1	ND	<1.1	ND	<1.1	5.78		86.7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10.0		106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1.2	ND	<1.2	ND	<1.2	8.61		113		合格			
1,4-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10.1		87.5		合格			
1,2-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5.10		90.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6-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判定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标准偏差或相对偏差 (%)	样品含量范围 (mg/kg)	控制范围 (%)	
1	砷	项目西部 (0-20cm)	6.79	6.97	1.3	/	±7	合格
2	镉	项目西部 (0-20cm)	0.18	0.19	2.7	<0.1 0.1-0.4 >0.4	±35 ±30 ±25	合格
3	铬 (六价)	项目西部 (0-20cm)	ND	ND	0	/	±20	合格
4	铜	项目西部 (0-20cm)	20	21	2.4	<20 20-30 >30	±20 ±15 ±15	合格
5	铅	项目西部 (0-20cm)	29.9	31.5	2.6	<20 20-40 >40	±30 ±25 ±20	合格
6	汞	项目西部 (0-20cm)	0.016	0.017	3.0	/	±12	合格
7	镍	项目西部 (0-20cm)	26	28	3.7	<20 20-40 >40	±30 ±25 ±20	合格

(续) 表 6-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判定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西部 (0-20cm)	2-氯酚	ND	ND	0	<40	合格
			硝基苯	ND	ND	0		合格
			萘	ND	ND	0		合格
			苯并 (a) 蒽	ND	ND	0		合格
			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 (b) 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 (k) 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 (a) 芘	ND	ND	0		合格
			茚并 (1,2,3-cd) 芘	ND	ND	0		合格
			二苯并 (a,h) 蒽	ND	ND	0		合格
			苯胺	ND	ND	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表 6-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判定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u\text{g}/\text{kg}$)	平行样品结果 ($\mu\text{g}/\text{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9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西部 (0-20cm)	氯甲烷	ND	ND	0	<25	合格
	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仿		ND	ND	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0	合格		
	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甲苯		ND	ND	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苯		ND	ND	0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乙苯		ND	ND	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检测 报 告

表 6-4 质控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质控样					判定
		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偏差及限值		
1	砷 (mg/kg)	GSS-5	407	412±16	0.97	±7	合格
			415				合格
2	镉 (mg/kg)	GSS-5	0.45	0.45±0.06	1.1	±25	合格
			0.44				合格
3	铜 (mg/kg)	GSS-5	141	144±6	1.1	±15	合格
			144				合格
4	铅 (mg/kg)	GSS-5	547	552±29	0.73	±20	合格
			555				合格
5	汞 (mg/kg)	GSS-5	0.30	0.29±0.03	1.7	±12	合格
			0.29				合格
6	镍 (mg/kg)	GSS-5	41	40±3	1.2	±20	合格
			40				合格

表 6-5 金属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东北侧 (0-20cm) 加标					判定
		加标量 (mg)	原样品含量 (mg)	加标后样品含量 (m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1	铬(六价)	0.2	0	0.172	86.0	70-13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表 6-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东北侧 (0-20cm) 加标					判定
		加标量 (µg)	原样品含量 (µg)	加标后样品含量 (µ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2	2-氯酚	20.0	ND	14.5	72.5	47-82	合格
	硝基苯		ND	13.6	68.0	45-75	合格
	萘		ND	16.0	80.0	48-81	合格
	苯并(a)蒽		ND	18.4	92.0	84-111	合格
	蒽		ND	20.7	104	59-107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15.2	76.0	68-119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18.8	94.0	84-109	合格
	苯并(a)芘		ND	17.4	87.0	46-87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21.4	107	74-131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23.2	116	82-126	合格
	苯胺	30.0	ND	26.6	88.7	50-15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表 6-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西部 (0-20cm) 加标					判定
		加标量 (ng)	原样品含量 (ng)	加标后样品含量 (n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3	挥发性有机物	500				70-130	
	氯甲烷		ND	497	99.4		合格
	氯乙烯		ND	537	107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485	97.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363	72.6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361	72.2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641	128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382	76.4		合格
	氯仿		ND	623	125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604	121		合格
	四氯化碳		ND	606	121		合格
	苯		ND	352	70.4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624	125		合格
	三氯乙烯		ND	388	77.6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460	92.0		合格
	甲苯		ND	584	117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572	114		合格
	四氯乙烯		ND	400	80.0		合格
	氯苯		ND	384	76.8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602	120		合格
	乙苯		ND	386	77.2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353	70.6		合格
	邻-二甲苯		ND	364	72.8		合格
苯乙烯	ND	373	74.6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499	99.8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461	92.2	合格			
1,4-二氯苯	ND	377	75.4	合格			
1,2-二氯苯	ND	374	74.8	合格			

报告结束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 _____

承租方（乙）：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场地租赁合同。

一、乙方租赁甲方场地，场地面积 48 亩，租赁期限 1 年，租金 20 万元/年，期限 2021 年 3 月 1 日 - 2022 年 3 月 1 日乙方以自身资质对外签署采购、供货合同。

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对该场地拥有所有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所有权证书，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将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应当自行办理生产经营资质。待资质齐全后方可开展生产。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的行政审批手续，否则影响乙方正常生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场地范围内进行合法生产经营，因乙方私自改扩建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租金不退。

五、乙方因对外产生的法律诉讼及债务纠纷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问题，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电话: 1583941234

乙方:  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秀娟

电话: 19833216888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人)王秀娟，女，汉族，1951年3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62519510313432X，住徐水区大王店镇西黑山村西北区38号。

乙方：(受让人)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7MF7L08,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

因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而受到处罚，现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其全部资产已经打包作价归股东王秀娟所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转让标的物

转让标的物为：甲方所有的原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货币资金、应收款、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

二、转让价款： 人民币 小写：¥ 4000000.00

大写： 肆佰万元整

三、甲方承诺

甲方保证并承诺：甲方享有出让标的物全部所有权和自由处分权，出让标的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也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抵押等担保。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五、标的物交付

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将转让标的物交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名：王娟 授权代表人签名：张林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环罚字（2021）0022号

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82UWB0C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秀娟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0年5月中旬（开工日期），在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谢坊营村北开工建设的混凝土搅拌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你单位于2020年8月投入生产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分述大气、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配套防治设施的现场照片；生产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肆拾万元整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

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合并罚款为：柒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徐水区联社 户名：徐水区财政局收费管理中心

账号：22300201200663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保定市人民政府 或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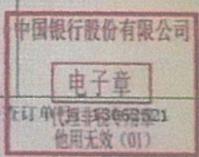


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征收大厅编码: 开票日期: 2021-05-10
 执收单位编码: 467002
 执收单位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缴款识别码: 13062521000000609229

交款人	全称	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账号	100448525486		账号	1005916639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保定市徐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水支行
金额 (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1.00		5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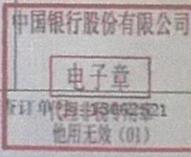
备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徐环罚【2021】0022号 处罚日期: 2021-04-30 [待查收入转非税收入] 待查订单号: 13062521000000609229
 收款时间: 2021-05-07 19:47:16
 收款单位: 330699004186 收款银行 (章)

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征收大厅编码: 开票日期: 2021-05-10
 执收单位编码: 467002
 执收单位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缴款识别码: 13062521000000609202

交款人	全称	河北建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账号	100448525486		账号	1005916639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保定市徐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水支行
金额 (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 ¥228417.4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1.00		228417.42	



备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徐环罚【2021】0022号 处罚日期: 2021-04-30 [待查收入转非税收入] 待查订单号: 13062521000000609202
 收款时间: 2021-05-07 19:47:16
 收款单位: 330699004186 收款银行 (章)